1. **公司法**
* 此單元考點分散，但較基本簡單，要好好把握。
1. 公司法vs證交法

|  |  |  |  |
| --- | --- | --- | --- |
|  | 適用範圍 | 主管機關 | 性質 |
| 公司法 | 所有類型公司 | **經濟部** | 普通法 |
| 證交法 | **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特別法(優先適用)** |

1. 股份有限公司
2. 何謂股份有限公司
	* 1. 2人以上股東所組成。 2. 全部資產分為股份。 3. 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責(以繳清認購股款為限)。
	* 含公開發行公司與非公開發行公司，證交法主要規範的為**公開發行公司**與公開發行的證券。
3. 設立規定
* 沒有完成設立登記，不得以公司名義對外營業，否則行為人自負其責。
* 法人只有在符合一定條件下才能為發起人，例:以自行研發之專門技術作價投資的法人。
1. 發起設立：由發起人全部認足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一年內不得轉讓**。
2. 募集設立：由發起人認購一部分，其餘公開招募，惟發起人認購不得少於第一次發行股份的1/4。對於未認足之第一次發行股份、已認而未繳款者、已認而撤回者，應**由發起人連帶認繳**。招募股份總數募足的期限記載於招股章程。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2個月內召集創立會。公司不能成立時，發起人對於所有之債務負連帶責任。
3. 負責人

在任何情況下，董事為負責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經理人、檢查人、清算人、監察人、發起人亦視為負責人。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而致他人受有損害，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1. 轉投資限制

轉投資以公司實收股本**40%**為上限。 例外可以超過40%上限的情形，股份有限公司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1. 貸款限制
* 原則：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
* 例外情形：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但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40%；公開發行公司並必須董事會同意才行。
1. 保證人

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1. 章程訂立

公司設立時，章程必須經全體發起人同意。

1. 公司盈餘分配

公司必須在彌補虧損、繳稅、**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後才可分配盈餘。法定盈餘公積的比例為**10%**，須提至金額與資本總額相等後才可免提。

|  |
| --- |
| 牛刀小試一1. 有關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1)公司法僅規範未公開發行公司(2)公司法乃證券交易法之特別法(3)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與買賣事項，優先適用證券交易法(4)證券交易法僅規範上市上櫃公司1. 公司非在中央主管機關登記後，不得成立，中央主管機關係指下列何者？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各縣市政府 (3)經濟部 (4)財政部1. 有關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之責任，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公司所負擔之設立費用有冒濫，發起人可向創立會請求賠償(2)未認足之第一次發行股份，發起人無須連帶認繳(3)公司不能成立時，發起人關於所有債務均負連帶責任(4)發起人對於公司設立登記前所負債務，在登記後即不負任何責任1. 依現行法令及實務見解，公司為下列何種行為，並不違反公司法之規定？

(1)受讓其他無限公司股東之出資而為股東(2)將公司資金貸與因業務往來有融通資金需要之法人~~股東~~(3)提供公司財產為他人設定擔保物權(4)以償還期限六個月之銀行貸款支應購置產品原料所需之資金1. 依公司法規定，下列何者非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職務之範圍內之負責人？

(1)檢查人 (2)董事 (3)經理人 (4)審計委員會1.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已先彌補虧損及繳納現金後，必須再為下列何事項後，才能分配股息及紅利？

(1)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2)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3)發放董監酬勞 (4)先償還債務1. 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其他公司時，其投資總額，除以投資為專業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依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股東同意或股東決議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幾？

(1)百分之二十 (2)百分之三十 (3)百分之四十 (4)百分之五十1. 下列何種情形，發起人須負連帶認繳責任？

(1)第一次發行股份未認足者 (2)認足發行股份但未繳款者 (3)已認股份但撤回認股者 (4)選項(1)(2)(3)皆是1. 股份有限公司於彌補虧損完納一切稅捐後，分配盈餘時，除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外，依法應提出多少法定盈餘公積?

(1)百分之十 (2)百分之二十 (3)百分之三十 (4)百分之五十1. 下列關於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之敘述，何者正確？

(1)限制行為人需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使得擔任發起人(2)具有獨立法人格之法人皆得為發起人(3)發起人之股票原則上於公司設立後一年內不得轉讓(4)發起人應以過半數之同意訂定章程 |

1. 關係企業

|  |  |
| --- | --- |
| 關係企業-型態 | 屬性 |
| 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的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 | 控制從屬 |
| 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 控制從屬 |
| 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 推定控制從屬 |
| 半數以上的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是相同的股東持有或出資 | 推定控制從屬 |
| 相互投資各達三分之一以上的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 相互投資 |

本公司vs分公司：分公司為本公司之分支，隸屬於總公司，不具有獨立的法人格，其業務之經營受本公司之指揮，故非屬關係企業。

母公司vs子公司：母公司與子公司各自具有獨立的法人格，屬關係企業。

* 握有他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達三分之一者，需在事實發生日起一個月內通知他公司。
* 相互投資公司，其得行使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
*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從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造具其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報告書。
1. 重整、解散、清算
2. 重整
* 三種申請人資格：1.公司本身-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2.股東-持股10%以上且持股超過6個月。3.債權人-債權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金額10%以上(一個或數個)。
* 法院在裁定重整前，可命令公司負責人就公司債權人及股東，依其權利性質分別造報名冊。
* 法院可由董事、債權人、股東、專家中指派重整人，重整人應於完成重整後召開股東會。
* 重整人報請法院為重整完成之裁定後，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除依重整計畫處理，移轉重整後之公司承受者外，其請求權消滅。
1. 解散
* 法定解散事由：股東會為解散之決議及其他。
* 公司解散時，無須進行清算者為合併解散。
1. 清算

當章程未規定或股東會未另外選任時，以董事為清算人，若未能定清算人，得由法院選派。清算人應於15日內完結清算，並將各項清算簿冊送交監察人審查及提請股東會審查承認，此時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簿冊，如此後尚有可分配之財產，法院得因聲請選派清算人重新分派。

|  |
| --- |
| 牛刀小試二1. 公開發行公司之從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依公司法規定編制下列何種書表？

(1)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報告書 (2)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3)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4)選項(1)(2)(3)三者皆需要1. 當公司間有哪種情形時，可推斷彼此之間具有控制及從屬關係？

(1)公司與他公司之股東或董事有三分之一以上相同者(2)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3)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資本總額有三分之一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4)選項(1)(2)(3)皆非1. 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該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多少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多久以內，以書面通知該他公司？(1)三分之一；十五日 (2)三分之一；一個月 (3)二分之一；十五日 (4)二分之一；一個月
2. 控制公司使從屬公司以不合營業常規之方式經營，致從屬公司遭受損害，從屬公司之債權人應如何請求控制公司賠償從屬公司之損失？

(1)請求對自己負損害賠償 (2)以自己之名義請求 (3)向檢察官提出告訴 (4)選項(1)(2)(3)皆可1. 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公司，因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有停業之虞者，法院得依下列何機關之聲請，裁定准予重整？

(1)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公司債權人(2)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債權人(3)董事 (4)監察人1. 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公司，因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有停業之虞者，法院於受理重整之聲請時，並得選任下列何機關作調查報告？(1)債權人 (2)公司 (3)監察人 (4)檢查人
2. 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人，應於重整計畫所定期限內，完成重整工作，並召開下列何種會議?(1)重整會議 (2)監察人會議 (3)董事會 (4)股東會
3. 依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如章程未規定，或股東會未另選任時，以下列何單位為清算人？

(1)監察人 (2)檢查人 (3)董事 (4)債權人1. 依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造具表冊，送經監察人審查，提請股東會審查，此時股東會如何檢查簿冊？

(1)另選董事檢查簿冊 (2)另選負責人檢查簿冊 (3)另選檢查人檢查簿冊 (4)另選監察人檢查簿冊1. 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人，應於重整計畫所定期限內，完成重整工作，召開股東會，報請法院為重整完成之裁定後，產生下列何種效力？

(1)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其請求權仍不消滅(2)無限制(3)未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其請求權仍不消滅(4)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除依重整計畫處理，移轉重整後之公司承受者外，其請求權消滅 |

牛刀小試解答

一33344 23413

二12222 44334

1. **股份有限公司的組成**
* 極重點單元之一，股東會與董事會的題目多，數字及相關規定務必記熟；獨董及審計委員會的制度規定較特別，也須特別注意。
1. 股份有限公司架構關係圖



1. 股東會
2. 股東常會
* 召集原因：公司法規定，使股東瞭解公司狀況，但因股東人數眾多，無法頻繁召開。
* 召集機關：原則為董事會；例外為監察人。
* 開會時點：每年至少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
1. 股東臨時會
* 召集原因：公司臨時碰上重大事件，法律規定須交由股東會表決，但趕不上常會的時程，即會召集股東臨時會，因為通常較臨時、緊急，對於時間及期限的要求跟常會相比會較短。
* 召集機關：原則為董事會；例外為1.監察人2.繼續1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之股東，請求董事會召集未果並已報經主管機關。
* 開會時點：於必要時召集之，未規定每年需召開幾次。
* **召集事由**：

1.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於30日(公開發行公司為60日)內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2.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於60日內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3.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的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立即召集股東會報告之。

1. **召集時程**

看題目時注意：1.哪類公司2.要召集哪種股東會3.題目問的是哪種行為、向誰。

|  |  |  |
| --- | --- | --- |
|  | 股東常會 | 股東臨時會 |
| 通知股東會之召集-記名股東 | 一般公司：20日前公開發行：30日前 | 一般公司：10日前公開發行：15日前 |
| **公告**股東會之召集-記名零股股東(持股未滿一千股者) | 一般公司：不適用公開發行：30日前 | 一般公司：不適用公開發行：15日前 |
| 公告股東會之召集-無記名股東 | 一般公司：30日前公開發行：45日前 | 一般公司：15日前公開發行：30日前 |
| 停止過戶期間(可以買賣但不得轉讓，以便公司整理股東名冊) | 一般公司：開會前30日內公開發行：開會前60日內 | 一般公司：開會前15日內公開發行：開會前30日內 |
| 公開發行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的前5日內。 |
| 記憶秘訣：首先，在常會的開會召集消息公布方面，公開發行公司擁有的天數都是一般公司的1.5倍，停止過戶期間則是2倍。接下來，一般公司在臨時會的天數都只要常會的一半；而公開發行公司在開會召集的消息公布方面，對於臨時會的天數都是比常會少15日，在停止過戶期間，臨時會則是常會的一半。(所以先記一般公司在股東常會的時程規定) |

1. 股東會決議

|  |  |  |
| --- | --- | --- |
| 作成的決議種類 | 出席數 | 同意數 |
| 普通決議 | 已發行股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 出席股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 特別決議 | 非公開發行 | 已發行股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 出席股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 已公開發行 | 已發行股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 出席股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 假決議 | 已發行股數三分之一以上出席 | 出席股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 特別決議：對特別重要的事項(見下方)訂有較高的決議門檻，且在會議中不能以臨時動議的方式提出。一定是三分之二搭配二分之一，而公開發行公司因股東人數較多，故在出席數上要求較低，但同意門檻則相對拉高。
* **特別決議事項(不能以臨時動議提出的事項)：**本表務必記熟!!!

|  |
| --- |
| 適用於公開發行公司 |
|  | 適用於所有公司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 讓與全部營業或財產 | 公司合併、解散、分割 |
| 董事競業禁止免除 |
| 配發股票股利 | 變更章程 |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 問法一：哪些事項須/不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問法二：某事項以臨時動議提出是否有效。問法三：哪些事項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內載明(即不得為臨時動議的意思)。 |

* 假決議：為暫時性的決議，當在一個月內通過兩次假決議，則與普通決議具有一定的效力。是為了讓公司在出席股數不足二分之一時仍能夠作成決議，以利公司運行，但僅限於用於普通決議事項。
* 表決權行使方式：
1. 親自出席。
2. 委託出席，以委託1人為限。
3. 書面或電子投票：視為親自出席，表決權行使之意思表示應於開會2日前送達。意思重複時，除非特別聲明撤銷先前的表決，否則以先送達者為準。如擬親自出席，最遲應於開會前2日撤銷原來的表決。
4. 同時以委託出席及書面或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時，以委託出席之表決為準。
5. 政府或法人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時，應指定代表人行使其表決權，其代表人數得指定2人以上，且無人數上限規定。
6. 股東會決議瑕疵
* 決議得撤銷：當股東會的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程序瑕疵)，股東得於決議之日起30日內向法院提出，並經法院撤銷之，使決議無效，若逾期沒有提出則決議有效。
* 決議無效：當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時(實質內容瑕疵)，決議本身就是無效，不需要經過任何人的主張。
1. 股東提案權
* 提案資格：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含庫藏股)1％以上股份之股東(一位或數位合計均可)。
* 提案限制：1.以一項為限。2.受理日不得少於10日。3.以股東常會為限。
1. 常考股東權整理

|  |  |
| --- | --- |
| 請求事項 | 請求條件 |
| 召集股東會 | 繼續1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之股東 |
| 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 繼續1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之股東/向法院聲請之 |
| 以書面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一位或數位合計) |
| 以書面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一位或數位合計) |
| 請求公司向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 | 需經股東會決議，公司應自決議30日內提起之 |

|  |
| --- |
| 牛刀小試一1. 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召集股東會，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記名股東之召集通知，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應一律寄發書面通知(2)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3)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4)股東常會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1.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召開股東臨時會，應於開會前幾日內辦理停止股票過戶？

(1)十五日 (2)三十日 (3)四十五日 (4)六十日1. 公開發行公司應注意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幾日內，不得為該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1)十日 (2)二十日 (3)三十日 (4)六十日1. 非公開發行公司因召開臨時股東會之停止過戶期間為：

(1)一個月 (2)十五日 (3)十日 (4)五日1. 下列何一事項，得適用假決議規定？

(1)變更章程 (2)董事競業行為之許可 (3)公司資產負債表等會計表冊之承認 (4)選項(A)(B)(C)皆可適用1.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最低法定人數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之多少比例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幾天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1)三分之一；三十日 (2)三分之一；六十日 (3)二分之一；三十日 (4)二分之一；九十日1.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多少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多少之同意行之？

(1)半數以上之出席；半數以上之同意 (2)過半數之出席；過半數之同意 (3)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半數以上之同意 (4)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過半數之同意1. 某公司召開股東會，由於業績不佳，股東以臨時動議提議立即解任董事，則應有出席股東會股份之多少百分比通過，才有效？

(1)二分之一通過 (2)三分之二通過 (3)三分之一通過 (4)無法改選1.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多久內，訴請法院撤銷 其決議?

(1)三個月內 (2)六個月內 (3)三十日內 (4)二個月內1. 股東具有下列何種資格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

(1)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2)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3)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4)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1. 關於股東提案權，下列敘述何者為非？

(1)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2)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3)公告受理股東提案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4)提案列入議案之股東，不得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1. 股東A以書面方式向甲公司行使股東會議案表決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書面表決權行使之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二日前送達公司(2)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3)有親自出席之必要時，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撤銷先前表決權之意思表示(4)事後欲親自出席者，於股東會當日到場表決即可，無須撤銷之前所為之書面表決權行使之意思表示1. 政府或法人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時，應指定代表人行使其表決權，其代表人之人數有無限制？

(1)以一人為限 (2)不以一人為限，但不得超過三人 (3)不得少於三人 (4)得指定二人以上，且無人數上限規定1.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決議對監察人或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多久期限提起之？

(1)二十日內 (2)三十日內 (3)二個月內 (4)三個月內1. 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少數股東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以下敘述何者正確?

(1)聲請人須為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2)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聲請(3)檢查人應向監察人提出報告(4)選項(1)(2)(3)皆正確 |

1. 董事會
2. 董事的選任與任職
* 法律關係：公司與董事間的法律關係屬於民法委任關係，董事對公司負有善良管理人義務及忠實義務。
* 席次規定：一般公司至少3人/公開發行公司至少5人。
* 選任方式：
1. 提名：公開發行公司的董監選舉可以選擇採用或不採用公司法的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意適用)，並應載明於章程，且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董事候選人之相關事項。但獨立董事的提名則**一定要採取**公司法的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應載明於於章程。

\*注意：金管會規定全體上市櫃公司自2021年起，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權全面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

1. 投票：強制適用累積投票制。
* 董事長選舉：在公司未設置常務董事時，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 董事有缺額：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公司應於30日內(公開發行公司應於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任期規定：至多3年，連選得連任，不限連任幾屆。
* 解任規定：股東會得隨時不附理由解任之。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數額的**二分之一**即當然解任**(獨立董事不受此項限制)**。董事訂有任期者，若任期未滿遭公司解任且無正當理由者，該董事得向公司請求損害賠償。
1. 董事會的職務與權限
* 董事會之召集：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應載明召集事由，並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每屆董事會的第一次召集，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 董事之出席：原則上董事皆需親自出席，若例外要委託他人出席，僅可委託其他董事，而出席之董事以受1人委託為限；除非董事住在國外，才可委託國內的其他股東。
* 職務內容：1.除了法律或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其餘皆由董事會決議行之。2.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召開30日前交給監察人審核。3.董事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向監察人報告。
1. 獨立董事制度(僅限公開發行公司):
* 係指外部且獨立的董事，其須非公司一定持股比例之大股東，亦未在公司內部任職，且非公司營運相關之關係人，獨立董事強調的是其獨立性與專業性，因此其可對公司事務為獨立判斷與提供客觀意見，有助於監督公司的運作和保護股東之權益。為因應上述特性，獨董不僅不受持股不足當然解任之約束，且於董事會議決事項時，獨董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原則上公司得自行選擇是否要採用獨立董事制度，但以下對象強制設立：1.已依證交法發行股票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保險、綜合證券商、上市(櫃)期貨商；2.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
* 席次規定：**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的五分之一**；若設有常務董事，則常董中的獨立董事不得少於1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的五分之一。
* 出席規定：有獨董的公司，至少應有1位獨董出席股東會。
* 獨董有缺額：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於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董之兼職：獨董的兼職家數不得逾3家。

|  |
| --- |
| 牛刀小試二1. 依現行證券交易相關法令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應至少多久召開一次？

(A)每季 (B)每月 (C)每半年 (D)每星期1. 下列對董事之敘述何者有誤？

(1)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2)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在任期中轉讓公司股份數，不影響其董事身分(3)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4)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連選得連任1.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缺額達多少時，應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1)五分之一 (2)四分之一 (3)三分之一 (4)二分之一1.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應由多少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多少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1)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三分之二以上出席；過半數同意 (3)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4)過半數出席；過半數同意1. 關於董事出席董事會，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原則上應由董事親自出席　(2)董事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3)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國內其他股東，代理出席董事會　(4)代理其他董事出席之董事，得受二人以上之委託1. 依公司法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向何者報告？

(1)董事長 (2)總經理 (3)監察人 (4)董事會1. 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各種會計表冊，並應於股東會開會幾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1)六十日 (2)四十五日 (3)三十日 (4)十日1.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下列何種企業應設置獨立董事？

(1)已公開發行之投信事業 (2)實收資本額達一百億元以上之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 (3)已上市（櫃）之期貨商 (4)選項(1)(2)(3)均應設置1. 依據現行證券相關法令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之提名方式為何？

(1)依章程任意規定 (2)依章程載明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3)依董事會推薦名單 (4)並無規定1. 現行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獨立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對其職務有何法律效果？

(1)當然解任 (2)待公司辦理變更登記，始生解任之效果 (3)並無任何影響 (4)視其股份已否辦理過戶而定1. 設置獨立董事之公司，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

(1)無任何限制 (2)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3)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二分之一 (4)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四分之一1. 已依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之公司，其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事項於提董事會討論時，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如何處理？

(1)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董事會議不得為決議 (3)董事會議所為決議無效 (4)董事會議所為決議得撤銷 |

1. 監察人
* 監察人是為監督董事們在執行職務時，是否有按照法令、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是用來制衡董事會的。需注意的是，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意即監察人不必徵詢其他監察人的同意，亦不需經過開會、表決，即可糾正董事。因此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 法律關係：公司與監察人間的法律關係屬於民法委任關係。
* 席次規定：一般公司至少1人/公開發行公司至少2人/上市櫃公司至少3人。
* 職務內容：1.各得獨立行使職權，並可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2.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時，應立即通知其停止其行為。3.查核財報(董事會編制，監察人查核，股東會承認)。
* 任期規定：至多3年，連選得連任，不限連任幾屆。
* 解任規定：股東會得隨時不附理由解任之。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數額的二分之一即當然解任。
* 當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1. 審計委員會(僅限公開發行公司)
* 我國公司法原是採用董事與監察人所構成的雙軌制，達到彼此制衡的效果，但在台灣許多企業家族色彩濃厚或受大股東把持的情況下，雙軌制功能不彰，因此於民國96年引進了歐美的單軌制，在董事會下設立由獨立董事組成的專門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用以協助董事會進行決策。
* 依證交法規定，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僅得擇一設置，公司得自行選擇適用何者。
* 委員會組成：**人數不得少於3人，成員限定為全體獨立董事，且至少1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開會召集：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因屬於董事會下面的專門委員會，開會頻率同董事會)。
* 決議方式：表決需經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的同意不得以董事會決議替代之。
1. 經理人
* 用以協助董事執行職務，非公司一定要聘任；若要聘任，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經董事會普通決議通過即可，不必提報股東會。
* 董事與經理人皆屬公司的經營者，因此皆受競業禁止的限制，經理人若要免除此項限制，必須經董事會普通決議(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通過。
* 若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滿兩年後，始得充任經理人。

|  |
| --- |
| 牛刀小試三1. 股份有限公司之職員，不得由下列何人兼任？

(1)董事 (2)常務董事 (3)監察人 (4)選項(1)(2)(3)皆是1.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持有百分之三股份之股東得請求董事會停止其行為(2)董事會之決議為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時，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3)董事會之決議為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時，有異議之股東得請求董事會停止其行為(4)董事會決議違反章程，監察人應即向司法機關檢舉1. 依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選任董事、監察人，是否採用累積投票制，乃係：

(1)強制適用 (2)任意適用，以公司章程有規定適用為前提 (3)經主管機關豁免可適用 (4)股東會可決議不加採用1.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何者為公司之代表？

(1)股東 (2)董事長 (3)經理人 (4)監察人1. 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調查實況，向誰提出報告？

(1)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2)報告意見於董事會 (3)報告意見於董事 (4)報告意見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 公司原則上於何時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

(1)營業年度結束 (2)財務會計表冊經股東會承認 (3)董事會編造表冊完成 (4)表冊經監察人查核完成1.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多少人，且至少應有多少人須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擔任？

(1)獨立董事二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一人 (2)獨立董事三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二人 (3)獨立董事四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三人 (4)獨立董事三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一人1. 下列哪些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1)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2)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處理程序 (3)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4)選項(1)(2)(3)皆是1. 於公司經理人之資格要件，下列何一敘述為正確？

(1)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滿一年後，始得充經理人(2)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皆不得充經理人(3)有公司法經理人消極資格要件而充任經理人者，應由主管機關逕予解任，並撤銷其經理人登記(4)以上皆正確1. 公開發行公司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以下何種方式同意者，不在此限？

(1)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2)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3)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4)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 |

1. 比較表格整理

|  |  |  |  |
| --- | --- | --- | --- |
|  | 董事(會) | 監察人 | 審計委員會(公開發行) |
| 人數 | 一般公司：至少3人。公開發行：至少5人，獨董至少2人。 | 至少1人。 | 一般公司：至少1人。公開發行：至少2人。上市櫃：至少3人。 |
| 任期 | 至多3年，連選得連任，不限連任幾屆。 |  |
| 選任 | 公司自由選擇是否採取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投票方式則是強制適用累積投票制。\*獨立董事一定要採取候選人提名制度。 | 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至少1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 解任 | 股東會得隨時不附理由解任之。 |  |
| 當然解任 | 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數額的二分之一。\*獨立董事不受此項規定拘束。 |  |
| 會議召集 | 每季至少1次，應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勢得隨時召集之。 | 各自獨立行使職權，不需開會表決。可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 每季至少1次。(與董事會同步) |
| 設置 | 公司得選擇是否設置獨董，但公開發行股票之金融業公司、上市櫃期貨商、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強制設立。 | 僅得擇一設置。(公開發行公司) |
| 成員屬性 | 執行者、經營者。 | 單純的監督者，與董事會互相制衡。 | 執行者、監督者，隸屬於董事會的專門委員會。 |
| 職權行使 |  | 獨立行使職權；屬於事後監督。 | 合議行使職權；可事前、事中、事後參與或監督。 |

牛刀小試解答

一42423 22431 44421

二12324 33421 21

三32141 24423

**第三章 公開發行公司的管理**

* 本單元考點多且龐雜，且數字型考題偏多(幾日、幾％)，要多看幾遍。
1. 公司的資訊揭露規定

因公開發行公司通常股東人數較多，且可能有許多是與公司並無關係的外部投資人，因此證交法中有許多對於公開發行公司的要求，希望透過公司資訊的公開，讓投資人能夠知悉公司的實際營運狀況，也降低公司發生不法情事的機會，即所謂「陽光是最好的防腐劑」。主要的資訊揭露項目有下方幾項：

1. 財務報表
* 公司須定期編制財務報表，由董事、經理人、會計主管就主要報表逐頁簽名或蓋章，且經聯合會計事務所之開業會計師2人以上共同查核簽證，前揭人士並應**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須負民事及刑事責任)；但注意，**監察人**雖需查核財報但不需就財報簽名或出具聲明。
* 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應經金管會之核准、
* 季報：季度後45日內公告，免會計師簽證。
* 年報：年度後3個月內公告，需會計師簽證；且需於股東常會時分送予股東，其內容應記載之事項包含致股東報告書、公司治理報告、財務概況等(不包含會計師獨立性報告)。
* 財報公告時間(考法：某上市公司的年度財報/第某季度財報最遲應於何時公告)

|  |  |  |  |
| --- | --- | --- | --- |
|  | 結束時間 | 財報最遲公告時間 | 是否需會計師簽證 |
| 第一季度 | 3月底 | 5月中前 | 否 |
| 第二季度 | 6月底 | 8月中前 | 否 |
| 第三季度 | 9月底 | 11月中前 | 否 |
| 第四季度 | 12月底 | 2月中前 | 否 |
| 年度 | 12月底 | 3月底前 | 是 |

* 股東常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若與已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者不一致時，應於2日內申報。
* 當更正綜合損益金額在新台幣1千萬元以上且達原決算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時，公司依法應重編個體或個別財務報表，並重行公告之。
* 當公司有更正綜合損益之情形，但未達應重編財務報表之程度者，得不重編財務報表，但須列為保留盈餘、其他綜合損益之更正數。
* 公開發行公司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盈餘外，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另行辦理公告申報。
1. 公司營運
* 上月份營運、背書金額、借貸情形等，應於每月10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之。
* 發生足以影響股價及股東權益的**重大**影響事項時，應於2日內公告並申報之。
1. 財務預測
* 目前我國的財務預測制度已改採自願公開。
* 若選擇公開：
1. 應於公開日起2日內申報，並於財務預測有錯誤時10日內更正之。
2. 公告申報日期距編制日1個月以上時，應重編財務預測。
3. 稅前損益實際數與預測數差異達20％以上時，應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

|  |
| --- |
| 牛刀小試一1. 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應經特定人士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匿之聲明，以下何人不是此指之特定人士？

(1)會計主管 (2)監察人 (3)經理人 (4)董事長1.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上市公司第二季財務報告最遲應於何時公告、申報？

(1)六月三十日 (2)八月三十一日 (3)八月十四日 (4)十月三十日1.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應於何時將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公告申報？

(1)每月五日前 (2)每月七日前 (3)每月十日前 (4)每月十五日前1. 某上市公司遭同業控告侵權，官司敗訴需支付高額賠償金，該公司則應於事實發生日起幾日內公告重大事件並申報之？

(1)二日內 (2)三日內 (3)五日內 (4)十日內1. 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應經何一機關之核准？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財政部 (3)臺灣證券交易所 (4)會計師公會1. 公開發行公司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其財務報表淨值多少百分比以上者，應另行辦理公告申報？

(1)百分之十 (2)百分之二十 (3)百分之二十五 (4)百分之五十1. 在下列何種狀況下，公司依法應重編財務報表，並重行公告？

(1)更正損益金額在新臺幣壹千萬元以上者(2)更正損益金額在原決算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以上者(3)更正損益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4)更正稅後損益金額在新臺幣壹千萬元以上且達原決算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者1. 已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公司，經發現財務預測有錯誤，應於發現之日起幾日內公告申報更正後財務預測？

(1)二日 (2)五日 (3)十日 (4)十五日1. 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公司有更正綜合損益之情形，但未達應重編財務報告之程度者，得不重編財務報告，但須為下列何行為？

(1)重為財務預測(2)列為保留盈餘、其他綜合損益之更正數(3)受限於二年內不得盈餘轉增資(4)受限於二年內不得現金增資1.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非上市櫃公司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達多少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 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1)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2)新臺幣二億元以上(3)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4)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 |

1. 董監大股東的股權管理

公司董監、經理人與大股東之股權變化對外界來說是一項重要的關鍵指標，這些人員若大筆出售持股，將會對證券市場及投資人的信心造成巨大影響，因此這些人員的持股狀況必須加以公開揭露與管理。

1. 資訊揭露的適用對象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的大股東**，且以上人員的持股計算還需包含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即俗稱的「人頭戶」)，而所謂「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是指：1.直接或間接提供股票與他人或提供資金與他人購買股票；2.對該他人所持有之股票，具有管理、使用或處分之權益；3.該他人所持有股票之利益或損失全部或一部歸屬於本人。

1. 申報規定

對於股份的流通，我國採取「股份轉讓自由原則」，除了少數閉鎖期規定(例如發起人１年內不得轉讓、員工認股最長２年內不得轉讓)之外，即使是大股東也可以自由轉讓持股，以創造股票的流通性及提升股東的持股意願。但是，以上人員轉讓必須符合一些申報規定，我國併採持股轉讓前的「事前申報」加上定期的「事後申報」，意即原則上需先申報才能轉讓，並且每月應再將上月的持股(無論是否有變動)向公司申報，申報內容包括股票種類與股數(不包括股票取得時期或票面金額)。申報流程如下：

* 持股定期申報：應於每月5日前向公司申報，並於每月15日前向金管會申報。
* 設定質權申報：應立即向公司申報，並於5日內向金管會申報。
1. 持股轉讓申報

證交法對於以上人員的持股轉讓設有以下限制：

* 若是初次取得董監、經理人、大股東之身分者，6個月內不得轉讓持股；其餘狀況原則上採事前申報或核准制。
* 若是透過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出售：
1. 每一交易日轉讓股數未超過1萬股者無須申報。
2. 申報後3日後才能出售股票，轉讓期間不得超過1個月。
3. 欲轉讓之股份若為發行股數在3千萬股以下的公開發行公司，轉讓數量限制為每日交易量(股數)的0.2％；若為超過3千萬以上者，轉讓數量限制為超過部分的0.1％，或申報日之前10個營業日該股票市場平均每日交易量(股數)的5％。
* 若是出售給特定人：
1. 對象為符合條件之特定人，必須於申報日起3日內轉讓。
2. 受讓人於1年內轉讓股票益壽相同轉讓限制。
3. 董監最低持股比率

|  |  |  |
| --- | --- | --- |
| 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 全體董事最低持股數 | 全體監察人最低持股數 |
| ≦3億元 | 15％ | 1.5％ |
| 10億元<~≦20億元 | 7.5％ | 0.75％ |
| 20億元<~≦40億元 | 5％ | 0.5％ |
| 記憶要訣:監察人是董事的十分之一。 |

1. 股份取得申報

若單獨或共同取得發行股份10％以上股份，需在10日內申報，以防止打算敵意併購的人，先從市場上收購標的公司大量的股權，在標的公司經營階層不知道的情況下取得經營權。

|  |
| --- |
| 牛刀小試二1. 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登記後，應即將下列何者所持有該公司之股票種類及股數向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1)董事、監察人 (2)經理人 (3)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4)選項(1)(2)(3)皆是1. 證券交易法所謂「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係指：

(1)直接或間接提供股票與他人或提供資金與他人購買股票(2)對該他人所持有之股票，具有管理、使用或處分之權益(3)該他人所持有股票之利益或損失之全部或一部歸屬於本人(4)選項(1)(2)(3)皆是1. 甲持續買入A公開發行公司股份，至六月十日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則甲自取得大股東身分當日起多久內不得轉讓所持有A公司之股票？

(1)三個月 (2)六個月 (3)一年 (4)三年1.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將股票申報轉讓予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特定人時，該特定人在多久內欲轉讓其股票，仍須依規定進行事前申報？

(1)三個月 (2)六個月 (3)一年 (4)三年1.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内部人(董事或監察人等)之股票經設定質權者，出質人應於何時通知公司？

(1)立即通知 (2)應於五日内通知 (3)應於十日内通知 (4)應於二十日内通知1. 有關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內部人股權管理之敘述何者錯誤？

(1)轉讓前須向主管機關申報(2)轉讓後須向所屬公司申報(3)有質權設定之情事應立即通知公司(4)質權設定後，公司應立即將出質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公告1. 持有公開發行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應將上月份持有股數變動情形，在每月幾日前向公司申報，而公司應於每月幾日以前，彙總向主管機關申報？

(1)五日；十五日 (2)十日；十五日 (3)五日；十日 (4)十日；二十日1. 公開發行公司股份持有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欲向特定人轉讓其持股，須於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幾日內轉讓？

(1)二日 (2)三日 (3)五日 (4)七日1. 發行股票已超過三千萬股之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申報轉讓持股，每一交易日得轉讓之數量比例為該超過部分知多少比例？
2. 百分之一 (2)百分之二 (3)千分之一 (4)千分之二
3. 公開發行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實收資本在新臺幣十五億元者，原則上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不得少於多少之公司股份總數百分比？

(1)百分之一 (2)百分之一點五 (3)百分之零點七五 (4)百分之零點五 |

1. 股份買回(庫藏股)

公司買回自己的股份，等於把錢還給某些特定、少數的股東，如此不僅對其他股東不公平，公司自己本身的資金也會變少，因此原則上禁止買回股份，僅能在特定狀況下買回，且買回之庫藏股無法享有任何普通股的權利。

1. 買回之目的：1.轉讓股份予員工。2.配合股權轉換之用(例如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證轉換)。3.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2. 買回之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3. 買回總數額限制：
* 公開發行公司(證交法)：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非公開發行公司：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
1. 方法與數額限制
* 公開收購：無限制。
* 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每日買回數量不超過20萬股時，無限制；若超過20萬股，不得超過計畫買回總數量之三分之一。
1. 買回金額限制：不得逾「保留盈餘+發行股份溢價+已實現之資本公積」。
2. 轉讓期限
* 買回目的1及2：買回後3年內轉讓。
* 買回目的3：買回之日起6個月內註銷。
1. 其他考點
* 買回期間，以下人員不得賣出其股份，包含該公司之關係企業、董監理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
* 買回應於應申報日起2個月內執行完畢。
* 公司應將買回股份之目的、買回股份方式及預計買回期間，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系統，以確保資訊即時並充分公開揭露。
* 若買回已達發行股份總數2％或新台幣3億元以上者，需將買回數量、價格等資訊公告。
* 執行屆滿期日起2個月內，若有**董事會特別決議**，得向主管機關申報變更原買回股份之目的。
* 收回的股份若逾期未出售，則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
1. 公開收購

想參與或控制他人公司經營權者，不經由集中市場買入證券，而是直接向股東喊話，請股東直接把手中的有價證券賣給公開收購人，以避免市場劇烈波動，也確保目標公司的股東受到平等對待。

* 收購對象：非特定人。
* 收購管道：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方式。
* 收購行為：為公開要約而購買有價證券之行為。
* 收購標的：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新股認購權利證書、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存託憑證及其他金管會核定之有價證券。
* 收購條件：收購條件應一致、公開收購價格不得調降、預定收購數量不得降低、收購期間不得縮短。
* 收購者進行收購前須向金管會申報(非核准)，而收購期間不少於20日，不多於50日。
* 被收購公司於接獲收購通知後15日內，應公告公司相關資訊，並作成書面申報金管會備查。
* 收購總數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0％者，得以書面請求召開股東臨時會，不受公司法之限制。
* 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載明公開收購之期間、交割方法與證券種類。
* 對同一公開發行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競爭公開收購者，應於原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日5個營業日以前為之。

|  |
| --- |
| 牛刀小試三1. 股票已上市上櫃之公司，得經何機關之同意買回公司股份，不受「公司法」第一六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1)股東會決議 (2)股東特別決議 (3)董事會決議 (4)董事會特別決議1.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股份之執行期間為多久？

(1)一個月 (2)二個月 (3)三個月 (4)六個月1. 上櫃公司買回公司股票達多少數量或金額以上，應將買回之日期、數量、種類及價格公告？

(1)累積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2)每次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3)每次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4)累積達公司在外流通股數百分之三1.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超過下列何者？

(1)保留盈餘 (2)保留盈餘加資本公積 (3)可支配之現金 (4)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額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1.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七條規定，公司每日買回股份之數量，不得超過計 畫買回總數量多少比例？

(1)二分之一 (2)三分之一 (3)四分之一 (4)十分之一1. 下列敘述何者爲是？

(1)買回公司股份之目的，向主管機關申報後，即不得變更(2)得隨時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變更買回目的(3) 執行期間屆滿之日起二個月內，得經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向主管機關申報變更原買回股份目的(4)執行期間屆滿之日起二個月內，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向主管機關申報變更原買回股份目的1. 公司買回其股份時，那些關係人不得在買回期間內賣出？甲.董事；乙.經理人；丙.關係企業經理人之未成年子女；丁.監察人之配偶：

(1)甲、乙、丙、丁 (2)僅甲、乙、丙 (3)僅乙、丙、丁 (4)僅甲、乙、丁1. 有關「公開收購」，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係經由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收購有價證券之行為(2)對特定人所持有之有價證券為收購(3)採核准制(4)收購之有價證券限於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1.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之期間分別不得少於幾日，多於幾日？

(1)二十日；五十日 (2)十日；五十日 (3)十六日；八十日 (4)二十日；一百日1. 對同一公開發行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競爭公開收購者，應於原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日若干日以前為之？

(1)三個營業日 (2)五個營業日 (3)七個營業日 (4)十個營業日1. 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於接獲公開收購人所為之收購通知後多久，應公告公司相關資訊，並作成書面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及抄送證券相關機構？

(1)五日內 (2)七日內 (3)十日內 (4)十五日內 |

1. 委託書

指委託他人代為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經常關係到公司經營權的變動，依委託書的取得方式，可分為下列徵求委託書與非屬徵求委託書兩種類型。

1. 徵求

以公告、廣告、牌示、廣播、電視傳訊等方式取得委託書，藉以出席股東會之行為，又區分為無限徵求與一般徵求。

* 一般徵求

是由持股5萬股以上之股東進行徵求，徵求到的委託書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代理人數則不限。

* 無限徵求

大股東委由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進行徵求，徵求到的委託書數量與人數都沒有上限。大股東指持股期間繼續1年以上，且持股數在一般公開發行公司的一般股東會中，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或是在選任董監事的股東會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8％以上。

1. 非屬徵求(股東主動委託)

係受股東主動委託而取得委託書，代理出席股東會之行為，並非徵求而來。

* 代理人數上限：每人代理人數不得超過30人。
* 代理股數上限：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4倍，亦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 例外：信託機構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公開發行公司之委託擔任受託代理人時，不受上述對於代理人數及股數之限制(**無限制**)。
1. 其餘考點
* 委託書用紙以公司印發者為限，且格式須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
* 委託書之委任人得於股東會後7日內，向發行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查閱該委託書之使用情形。
* 委託書之撤銷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不得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撤銷委託。
* 若委託書使用違反規定，代理人表決權不予計算。
1.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CSR報告書)
* 規範對象
1. 國內上市(櫃)之食品工業。
2. 最近年度餐飲收入佔總營收達50％以上之特定企業、金融業、化學工業。
3. 依財務報告，股本達50億元以上之公司。
* 應於每年6月30日前將報告書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申報至證交所申報系統。

|  |
| --- |
| 牛刀小試四1. 何謂徵求委託書？
	1. 係以利益交換委託書，代理出席股東會之行為
	2. 係受股東之主動委託取得委託書，代理出席股東會之行為
	3. 係向股東價購取得委託書，代理出席股東會之行為
	4. 係以公告、廣告、牌示、廣播、電傳視訊等方式取得委託書，藉以出席股東會之行為
2. 非金控、銀行、及保險公司之股東符合那一資格者，得委託信託事業擔任徵求人？
	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
	2. 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千分之二以上且不低於十萬股者
	3. 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八十萬股以上者
	4. 選項(1)(2)(3)皆非
3. 以下對於委託書的使用，何者敘述正確？

(1)委託書應由受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2)信託事業受委託擔任徵求人，以蓋章方式代替之(3)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4)徵求人應於徵求委託書上簽章，並得轉讓他人使用1. 徵求人係支持他人競選董事或監察人者，其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得代理股數不得超過被徵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為何？

(1)1% (2)2% (3)3% (4)5%1. 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除有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四條情形外，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多少人？

(1)十五人 (2)二十人 (3)二十五人 (4)三十人1. 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之受託代理人，其代理之股數原則不得超過其本身持股之幾倍，亦不得超過百 分之幾？

(1)二倍，2% (2)三倍，5% (3)四倍，3% (4)無限制1. 某上櫃公司A董事為競選下一任董事，委任甲信託事業擔任委託書之徵求人，請問甲得代理之股數為多少？

(1)百分之三 (2)百分之一 (3)百分之十 (4)無限制1. 使用委託書違背主管機關訂定之委託書規則，其法律效果為何？

(1)股東會決議無效 (2)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3)使用人出席無效 (4)不影響委託書效力，但須罰款1. 關於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用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以公司印發者為限，且其格式須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2)須為公司所印發之任何格式且必要時，得就正本影印使用(3)須為公司所印發之正本或其影本，其格式應依公司章程之規定(4)須為公司所印發之正本，其格式由公司就當次股東會議案內容訂定1. 下列上市公司何者於最近一會計年度終了，應依規定編製與申報中文版本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1)食品工業、化學工業及金融保險業(2)依財務報告，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之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3)依財務報告，股本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者(4)選項(1)(2)(3)皆是 |

1. 其餘考點
2. 取得或處分資產
*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者，應於事實發生日2日內辦理公告。所謂事實發生日指簽約日、委託成交日或董事會決議日。
*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0億元以上者，須洽請2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估價。
*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非上市櫃公司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3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時，應檢附有關資料，並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始得為之。
1. 其他
* 公開發行公司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以1種為限。
* 共同基金持有股票，係由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於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
* 公開發行公司處理股務業務得委外辦理，其受託者以綜合證券商或依法得受託辦理股務業務之銀行及信託業為限。。(No：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顧公司)
* 股東向公司辦理股票事務，若以書面為之者，依法應簽名或加蓋留存印鑑。
* 同一股東只能開一個戶號。

|  |
| --- |
| 牛刀小試五1.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幾日內辦理公告？

(1)二日內 (2)三日內 (3)四日內 (4)五日內1.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時，應檢附有關資料，原則上並經下列何種程序後，始得為之？

(1)董事長同意即可 (2)董事會通過即可 (3)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 (4)股東會決議通過1. 共同基金會持有股票，係由何人行使投票表決權？

(1)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2)受益憑證持有人 (3)保管機構 (4)發行公司1. 公開發行公司得委託下列何一機關代辦股務處理事務？A.綜合證券商；B.證券投資信託事業；C.具股務業務資格之銀行；D.投顧公司

(1)A、B (2)A、C (3)B、C (4)B、D1. 關於股東開戶問題，以下敘述何者錯誤？

(1)同一股東不得開列二個以上股東戶號(2)自然人股東限使用國民身分證記載之姓名為戶名(3)法人股東應使用法人登記之全銜名稱為戶名(4)外國股東委託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代辦開戶者，應以該代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為戶名 |

牛刀小試解答

一23311 44323

二44231 41233

三42142 41412 4

四41234 34214

五13124

**第四章 有價證券初級市場總論**

* 前些單元主要介紹的是證交法所規範的「主體」，本單元開始要介紹的是證交法所規範的「行為」。
1. 有價證券的募集與發行

有價證券的發行市場也稱為「初級市場」，相對於交易市場被稱為「次級市場」，發行人(通常是公司)因為需要資金，經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的方式，向一般大眾籌措資金。

1. 何謂證交法的有價證券

對於有價證券的種類規定，證交法與民法有所不同，相對於民法，證交法更強調有價證券的投資性與流通性，因此像是本票、支票、信用狀等被歸類為支付工具的票券，在民商法中雖被歸類為有價證券，但在證交法中卻不屬有價證券。證交法對於有價證券的解釋採列舉式而未提供明確定義，常考的如下:

|  |
| --- |
| 為證交法的有價證券 |
| 普通股、特別股 | 公司債、金融債券 | 認購(售)權證 | 存託憑證 |
| 外國股票 | 國內與外國的公債 | 新股認購權利證書 | 受益憑證 |
| 有價證券之價款繳納憑證 | 其他經金管核定之有價證券(例：外國公司股票) |
| 非證交法的有價證券 |
| 商業本票 |

* 有價證券不一定要印製實體有價證券，例如：無實體公債。
1. 募集與發行的定義

公開發行公司對於有價證券的募集、發行、買賣優先適用證券交易法，而主管機關為金管會。以下將分別介紹募集及發行的定義，若以發生的時間先後角度來看，必定是先募集(公開的邀約)再發行(交貨)。

1. 募集：指發起人於公司成立前或發行公司於發行前，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有價證券的行為。公司若為募集設立，**在成立前就可申請募集有價證券**，於募集完成後才成立公司。(募集一定是針對非特定人，若為針對特定人的稱為私募)
2. 發行：指發行人於募集後製作並交付，或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有價證券之行為；發行人指為此行為的公司或發起人。
3. 申報生效制度

我國對於公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的制度現已全面採行**申報生效制**(題目常出現「申請核准制」為錯誤的選項)，意即只要檢附其書件向主管機關金管會提出申報，針對該次案件，得自主管機關收到申報書件即日起屆滿一定營業日即可生效，下方表格即為各種情況應符合的營業日(指證券市場交易日)規定:

|  |  |  |
| --- | --- | --- |
| 申報生效期間 | 案件類型 | 記憶要訣 |
| 3個營業日 | 公開發行公司無償發行新股(例如：盈餘轉增資、基本公積轉增資) | 無償配發新股在近年從7個營業日修訂為3個營業日。 |
| 發行普通公司債 |
| 7個營業日 | 興櫃、未上市櫃減資 | 見到「興櫃、未上市櫃」基本上只需較短的申請期間；而員工是內部人因此亦只需較短的申請期間。 |
|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 有價證券持有人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 |
| 12個營業日 | 上市櫃現金發行新股 | 12個營業日是基本天數，所以適用於最常見的補辦公開發行和現金發行新股。 |
| 補辦公開發行 |
| 發行海外有價證券 |
| 上市櫃公司減資 |
| 20個營業日 | 最近期財報顯示的每股淨值低於面額者發行新股 | 一個是營運狀況有異常，一個是難度很高的募集設立，因此需較長的生效期間。 |
| 募集設立 |
| 例外規定 | 因書件不完備、應記載事項不充分、為保護公益等原因，主管機關得停止申報發生效力。 |
| 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否定意見、影響財報允當表達之保留意見時，主管機關得退回申報案件。 |
| 若有價證券本身已具有高度的可信賴性，就可以不經申報生效的程序，舉例而言，政府債券(公債)、國際組織發行的債券等，雖屬證交法的有價證券，但由主管機關函令證交所後，公告其上市，無須依證交法的申報程序發行，所以又稱豁免證券。例如：外國政府發行之政府公債及國際組織發行之債券，免經申報生效，由金管會函令證交所後，公告其上市。 |

* 有價證券的募集完成期限為申報生效之日起的3個月內，否則金管會得廢止或撤銷其申報生效，例如：四月一日申報生效，七月一日前須募集完成。
* 若經撤銷或廢止申報生效，發行人或持有人應於接獲撤銷或廢止通知之日起10日內，依法加算利息返還已收取的有價證券價款，並負損害賠償責任。
* 若已遭到「停止申報生效」，申報者要在12個營業日內提出補正，申請解除停止申報生效，否則金管會可以退回整個送件。
* 如果現金發行新股變更發行價格，在申報生效前檢附文件送金管會，對於申報生效期間沒有影響。
* 申報生效前，若發生對股東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的事項，申報者應於2日內申報。(在題目中看見關鍵字「重大影響」，答案幾乎都是「2日內」)
1. 其他考點
* 經濟主體以發行股票、債券等有價證券，透過證券市場直接向社會大眾籌措資金的融資方式，係為「直接金融」。
*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依主管機關規定須委託金融機構代收並專戶存儲者，代收之金融機構應於收足價款後，始可撥付發行人動支。
*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申報生效後，上市或上櫃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10日內將公發行公司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
| --- |
| 牛刀小試一1. 下列何者非屬｢證券交易法｣上之有價證券？

(1)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受益憑證 (2)商業本票 (3)政府債券 (4)新股認購權利證書1. 外國政府發行之政府公債及國際組織發行之債券，在台灣上市之程序為：

(1)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逕行公告上市(2)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後，公告其上市(3)由行政院函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後，公告其上市(4)由中央銀行函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後，公告其上市1. 關於證券交易法規定之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發行之行為主體系發行人 (2)募集係發行有價證券之前的行為 (3)募集對象係針對特定人 (4)公司於成立前亦得募集發行有價證券1. 依我國現行「證券交易法」規定，對於有價證券之公開募集及發行，除政府債券或經主管機關 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外，應經何種程序始得為之？

(1)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制 (2)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制 (3)兼採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及申請核准制 (4)向主管機關事後報備制1. 上市或上櫃公司辦理減少資本者，須於主管機關受理之日起屆滿幾個營業日生效？

(1)七個營業日 (2)十個營業日 (3)十二個營業日 (4)十五個營業日1. 甲上市科技公司欲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股票，請問適用下列那一項?

(1)適用申報生效制且十五個營業日自動生效(2)適用申報生效制且十二個股市交易日自動生效(3)適用申報生效制且三個營業日自動生效(4)適用申請核准制1. 原則上發行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依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書，並由其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幾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1)三個營業日 (2)七個營業日 (3)十個營業日 (4)二十個營業日1. 建設公司發行人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因變更發行價格，於申報生效前檢齊修正後相關資料，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者，其申報生效期間如何計算？

(1)自完成補正日起重新起算 (2)原申報生效之期間不受影響 (3)原申報生效之期間由七個營業日改成十二個營業日 (4)選項(1)(2)(3)皆非1. 甲上市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一零四年四月一日申報生效，請問甲公司應於何時募集完成？

(1)四月一日以前 (2)五月一日以前 (3)六月一日以前 (4)七月一日以前1.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自主管機關停止申報生效通知到達日起，如屆滿幾個營業日未申請解除，主管機關將退回其案件？

(1)七個營業日 (2)十二個營業日 (3)十五個營業日 (4)選項(1)(2)(3)皆非1. 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案件經撤銷申報生效或核准，已收取有價證券價款者，發行人或持有人有下列何種責任？

(1)返還本金 (2)返還利息 (3)返還本金並負損害賠償責任 (4)返還本金並負民事及刑事責任1. 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申報案，經撤銷或廢止申報生效或核准時，對已收取之有價證券價款，發行人或持有人應於接獲撤銷或廢止通知之日起幾日內，依法加算利息返還該價款，並負損害賠償責任？

(1)五日內 (2)十日內 (3)十五日內 (4)二十日內1.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須委託金融機構代收並專戶存儲者，應於何時始可撥付發行人動支？

(1)繳款時間截止日 (2)證券主管機關備查日 (3)隨時可以動支 (4)收足價款後1.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申報生效後，上市或上櫃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多久期間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五日內 (2)十日內 (3)十五日內 (4)一個月內 |

1. 發行新股

我國公司法目前是採用單純授權資本制，意即將資本分為「授權資本(章定資本)」及「實收資本」；在章定資本的部分，授權公司於章程所定數額內，得分次發行股份，不需一次繳足。換句話說，假設章程規定公司資本共一百萬股，公司可以第一次先發行五十萬股，此即為實收資本，而剩下的五十萬股可以等以後適當的時機再發。

1. 新股發行(章程股份總數內)
* 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第一次發行股份總數無限制，但同次發行的股份價格應歸於一致(價格相同)。
*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必須在完成公司的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3個月內發行股票；而非公開發行公司需於設立登記後3個月內發行股票。然證交法可排除此項原則，**公開發行公司可先發行股票再為發行新股變更登記**。
1. 新股員工優先承購(法律強制規定，目的是讓員工對公司的經營更有參與感)
* 一般公司：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的10％~15％由員工承擔。
* 公營事業：保留不超過發行新股數的10％由員工承擔。
* 例外無須保留：合併他公司發行新股、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份而發行新股。
* 轉讓期間限制：為了防止該股票在市價高於認購價時，員工一拿到就賣掉，所以公司得加上閉鎖期的規定，限制員工轉讓股票，但該限制不得超過2年。
1. 股票之製作
* 股票應編號，由董事3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和股份有限公司的最低董事人數為3人的規定一樣)
1. 股權強制提撥(證交法，適用於公開發行公司)
* 發行新股除了保留給原股東及員工優先任用外，要讓外部人也有機會認購，其規範對象包含：1.上市上櫃公司(含第一上市櫃公司)；2.未上市櫃公司，其持股1000股以上之記名股東人數未達300人，且其股權未達分散標準且無主管機關認為其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
* 首次辦理公開發行的公司並不適用，因其只是改變公司的狀態，並未發行新股。
* 提撥對外發行比率：新股總額之10％；若要高於10％，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非董事會。
* 員工或原股東的優先承購，價格要和提撥公開發行的價格相同。
1. 股票繳款與交付(證交法，適用於公開發行公司)
* 公告股款繳納期限需在1個月以上，認股人逾期不繳納股款，公司無須催告其繳款，認股人即喪失其認股權。
* 公開發行公司需於經濟部核准公司設立、發行新股變更登記核准函送達公司之日起的30日內，對認股人交付股票或債券。
* 股票已上市之公司的股票(含再發行同種類新股)、換股權利證書等，於公司交付之日起等同於上市買賣。
* 依公司法規定，股東可用債權、技術抵用出資，但依證交法規定，股東之出資僅限現金。
1. 其他規定
* 公司依證交法發行新股者，其以前未依證交法發行之股份，視為已依證交法發行。
1.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也稱為員工股票選擇權或員工認股權，是一種對員工的獎勵機制，給予員工在未來依「約定價格」認股的權利(員工仍須付出認股的成本)，目的是希望員工努力打拼，共同提升公司股價，只要未來的股價能高於員工約定的價格，那員工就有利可圖(當未來市價高於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價格時，員工將會執行認股權)，而同時公司也能獲得發展。

* 僅上市櫃公司能發行，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無須經股東會決議。
* 此認股權在發行日起屆滿2年後可向公司認購股票，但存續期間不得超過10年。
* 原則上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讓員工以提高公司股價為努力目標)
* 除繼承外，員工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不得買賣或贈與)。

|  |
| --- |
| 牛刀小試二1. 公司法對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規定，以下敘述何者錯誤？

(1)資本應分為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2)公司設立參與政府專案核定之紓困方案時，得發行新股轉讓於政府，作為接受政府財務上協助之對價(3)公司資本不得分次發行(4)股東之出資不限金額，公司所需之技術亦可抵充1.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資本額達主管機關所定數額以上者，應於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多久時間內發行股票？

(1)三個月 (2)六個月 (3)一年 (4)無時間限制1. 某上市公司申報現金增資案，擬提撥現金增資金額百分之十五以時價公開發行，應經何單位決議通過後，才能向行政院金管會申報？

(1)股東會 (2)董事會 (3)常董會 (4)監察人聯席會1. 以下各項敘述何者為非？

(1)公開發行股票公司非經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2)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為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轉換成股東，得未經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先發行股票予持有人(3)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為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轉換成股東，得在未經新股變更登記前先發給債券換股權利證書(4)現行法令並無強制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必須上市(櫃)之規定1. 上市或未上櫃公司，於何種情形之下，於現金發行新股時，原則上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的百分之十，對外公開發行？

(1)首次辦理公開發行時(2)自設立登記後未逾五個完整會計年度(3)股權未達主管機關規定之分散標準(4)選項(1)(2)(3)皆是1. 甲公司資本額為五億元，持有一千股以上記名股東人數一百人，首次辦理公開發行，同時辦理現金增資一千萬股，是否需依法提撥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

(1)無須提撥 (2)須提撥百分之十 (3)須提撥百分之五 (4)須提撥百分之一1. 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保留原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此原則不適用於下列何種情形？

(1)公營事業發行新股時 (2)合併他公司發行新股時 (3)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份而發行新股時 (4)選項(1)(2)(3)皆不適用1. 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發行新股者，其以前未依「證券交易法」發行之股份，應如何處理？

(1)補辦公開發行 (2)視為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 (3)與依證券交易法發行之股份，區分列帳 (4)選項(1)(2)(3)皆非1.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不得超過幾年?

(1)三年 (2)五年 (3)十年 (4)十五年1. 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發行新股時，如依「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三條公告之股款繳納期限在多久期間以上者，認股人逾期不繳納股款，即喪失其權利？

(1)十五日 (2)一個月 (3)二個月 (4)三個月 |

1. 發行公司債
2. 相關規定
* 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才可發行，無須經股東會決議，但需將募集原因等報告股東會。
* 採總括申報制度，就申報生效日起不超過2年內發行的公司債均有效力，不像一般申報發行只對該次發行案有效力。但於預定發行期間屆滿、預定之總括發行金額已足額發行或主管機關為保護公益而撤銷該次總括申報者，即告終止。
* 非公開發行公司(公司法規定)：
1. 公司債發行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之1倍)。
2. 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的二分之一。
3. 債券為無記名式者，債權人得隨時改為記名式。
* 公開發行公司(證交法規定)：
1. 募集公司債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200％(也就是淨值的2倍)。
2. 私募公司債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400％(也就是淨值的4倍)。
3. 可轉換公司債
* 我國可轉債之特性：可轉換面額為新台幣10萬元或其倍數。不印製實體，一律為記名式。償還期限不超過10年，且同次發行者其償還期限應相同。
* 公開發行公司不論有無上市櫃，都可以發行可轉債，但上市櫃公司發行可轉債須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包銷。
* 可轉債轉換為普通股的程序：
1. 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至到期日前10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如：除權除息前之停止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訂之轉換辦法隨時請求轉換。
2. 以發行新股轉換者：送達請求書後生效，並應於5個營業日內發給新股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不受前述新股應於變更登記後30日內交付股票之限制。
3. 以已發行股票轉換者(也就是轉換成老股)：受理請求後，次一營業日交付股票。
4. 所發給支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於交付之日起上市買賣。
* 發行可轉債時之轉換價格，係指將可轉債轉換為每股股票時，以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計算單位之金額。
* 為防止可轉債之持有人於可轉債發行後立即轉換，失去發行債券之意義，公司可於轉換辦法中訂定轉換期間。

|  |
| --- |
| 牛刀小試三1. 公司募集公司債應經何項程序？

(1)股東會普通決議(2)股東會輕度特別決議(3)董事會普通決議後報告股東會(4)董事會特別決議後報告股東會1. 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轉換價格，係指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每股股票所需之何種計算單位之金額？

(1)交易之市價 (2)當日與公司議定之價格 (3)公司債之票面金額 (4)股票之市價1.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之總額，依公司法有何限制？

(1)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負債(2)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3)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4)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1. 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原則上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多少？

(1)百分之百 (2)百分之二百 (3)百分之三百 (4)百分之三百五十1. 依現行規定，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公司債發行後立即轉換，失去發行債券之意義，現行規範如何處理？

(1)於轉換辦法中訂定轉換期間(2)承銷契約中約定暫停過戶期間(3)一律限制發行後六個月內不得轉換(4)發行後一個月內不得轉換1.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幾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其持有人得依發行公司所定之轉換辦法隨時請求轉換？

(1)三十日 (2)二十日 (3)十日 (4)五日1. 下列哪一種公司債，除不印製實體外，須為記名式？

(1)有擔保公司債 (2)無擔保公司債 (3)普通公司債 (4)轉換公司債1. 轉換公司債經持有人請求轉換為債券換股權證，何時可以上市上櫃買賣？

(1)於發行公司或其代理機構同意之日 (2)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日 (3)於主管機關核准後七日 (4)於向股東交付之日 |

1. 發行海外有價證券
* 已上市櫃及將上市櫃公司可以募集發行各種海外有價證券，但未上市櫃公司就有受到限制，如下：

|  |  |
| --- | --- |
| 公司種類 | 可以募集發行的海外有價證券 |
| 已上市櫃 | 海外股票、海外存託憑證、海外公司債(可轉債、可交換債、附認股權證公司債、普通債)、已發行股票於海外交易 |
| 將上市櫃 |
| 未上市櫃 | 以所持有其他已上市櫃股票為標的之海外附認股權證公司債 |

* 見到關鍵字「海外」，通常需取得中央銀行同意，並向金管會申報後屆滿12個營業日生效。
* 募集並經申報生效後，應於3個月內募足並收足款項。
* 海外存託憑證是由本國銀行擔任保管人，由國外存託機構所發行的有價證券。
1. 私募

私募和募集(公開募集)最根本的不同在於，私募並非針對一般投資大眾，而是針對少數有一定資力、一定條件的**特定人**，因此主管機關的介入較少，公司不需事前向主管機關申報(排除申報生效制的適用)，需提供的資訊也不向公開說明書那麼制式。因此，私募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資金的效率。

1. 私募程序

私募會讓公司股權膨脹、稀釋，影響原本的股東，因此必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股東同意/非董事會能決定)，不得列臨時動議，並須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價格訂定的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方式和辦理私募的必要理由，但不包含取得資金之用途。

1. 私募對象
* 因私募對象非一般公眾，所以不能做廣告，也不能進行公開勸誘及邀約。
* 私募所謂的特定人對象如下：
1. 專業法人機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
2. 國內外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3. 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私募人數不得超過35人。
1. 轉讓限制

為了避免不肖公司私募之後再將有價證券轉讓給不特定的第三人，而架空公開募集制度，所有對私募制度設有轉讓限制。

* 原則：交付日起3年內不得再行賣出。
* 例外：1.私人間之直接讓受，其數量不超過該證券1個交易單位，前後二次之讓受行為(私人間之直接出讓與讓受行為，應各算一次)，相隔不少於3個月。2.若是證券業、銀行業、保險業等持有私募證券的話，當市場上無同種類有價證券時，可賣給其他券商、金融等，不受時間限制。
1. 場外交易禁止之例外規定

上市有價證券應透過集中市場交易，不可以私下買賣，但這規定不適用於櫃檯買賣市場。除此之外，場外交易之禁止有以下例外規定，也就是得場外交易之情形。

* 政府債券之買賣。
* 私人間之直接讓受，其數量不超過該證券1個交易單位，前後二次之讓受行為，相隔不少於3個月。
* 基於法規效力，不能經由有價證券集中市場之買賣而取得或喪失證券所有權者，例如因為繼承而取得有價證券，就是基於法規的規定。

|  |
| --- |
| 牛刀小試四1. 目前我國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籌措資金之方式為何？

(1)發行海外公司債(2)將已發行之股票申請於國外證券市場交易(3)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4)選項(1)(2)(3)皆是1. 我國之未上市櫃公司依法可運用那些方式赴海外籌措資金？

(A)發行海外存託憑證(B)以所持有其他上櫃公司股票為認購標的之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C)發行海外股票(4)選項(1)(2)(3)皆是1.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欲為有價證券之私募者，下列何者非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之事項？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2)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4)取得資金之用途1.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私募之應募人，原則上自該有價證券交付之日起多久後，可將私募之有價證券賣出？

(1)一年 (2)三年 (3)四年 (4)五年1. 證券商應私募而持有之有價證券：

(1)應於一年內於集中市場賣出不得長期持有(2)一年內若要賣出，而該私募有價證券無同種類之有價證券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僅能賣給其他證券商、金融業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3)僅能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三年始能賣出(4)選項(1)(2)(3)皆正確1.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三款所定前後兩次之讓受行為相隔不少於三個月，應如何認定之敘述，何者錯誤？

(1)私人間之直接出讓與受讓行為，應只算一次(2)讓受行為之起算，應以讓受行為之日為準(3)讓受行為之起算無法證明時，以受讓人向公司申請變更股東名簿記載之日為準(4)私人間之直接出讓與受讓行為，應各算一次 |

1. 應檢附文件

有價證券發行、募集時須要準備許多申請文件，以下將分別介紹之。

1. 承銷商評估報告、律師法律意見書

考題常出現的為承銷商評估報告，其指就當次募集與發行計畫提出可行性、合理性等之評估意見，而需提出的情形有下方幾種：

|  |  |
| --- | --- |
| **需**提出承銷商評估報告 | **不需**提出承銷商評估報告 |
| 募集設立 | 盈餘轉增資 |
| 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 | 未上市櫃公司現金發行新股 |
| 未上市櫃公司強制提撥公開發行新股 | 補辦公開發行、發起設立、向銀行借款 |
| 對外公開承銷之交換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但普通公司債可免) |  |

1. 公開說明書

指發行人為有價證券之募集或出賣，依證交法規定向公眾提出之說明文書。

* 編制義務人：發行人。交付義務人：發行人及承銷商。
* 應記載事項，共計六大類，包含公司概況、營運概況、重要決議、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財務概況、特別記載事項。其中需注意者如下：
1. 公司設立未滿1年，持股比例前10名的發起人資料。
2. 最近2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3. 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20％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4. 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3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
5. 特別記載事項：包括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律師法律意見書、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覆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含中央主管機關之明確意見書)。
*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出具評估報告(應編制工作底稿)，該評估報告須詳實明確簡明易懂並兼顧時效性。
*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補辦公開發行，應於金管會核准申報生效之日起30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定本以電子檔案方式上傳至指定之自訓申報網站。
* 發行人於編制公開說明書時，如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債還債務者，應說明債務逐年到其金額、債還計畫及預期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所需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未來1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  |
| --- |
| 牛刀小試五1. 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以下何者不須承銷商評估或律師意見？

(1)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2)未上市(櫃)公司現金發行新股，提撥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3)上市(櫃)公司盈餘轉增資(4)募集設立1. 下列何種情形，毋須委請承銷商出具評估報告？

(1)募集設立 (2)發行交換公司債 (3)發行轉換公司債 (4)補辦公開發行1. 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出具評估報告，是否應編製工作底稿？

(1)是 (2)否 (3)視有無重大缺失而定 (4)視重要性而定1. 公開說明書之特別記載事項內容，下列何者並不包括？

(1)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2)律師法律意見書 (3)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4)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明確意見書1. 發行人於編制公開說明書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自有資產項下應列明公司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幾或多少以上之固定資產？

(1)百分之十；五千萬元 (2)百分之十；一億元 (3)百分之二十；三億元 (4)百分之二十；一億元1. 公開說明書之財務報表應載明，發行人申請（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最近幾年度之財務報表？

(1)一年度 (2)二年度 (3)三年度 (4)四年度1.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補辦公開發行，應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之日起幾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定本以電子檔案方式上傳至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五日 (2)十日 (3)二十日 (4)三十日1. 發行人於編製公開說明書時，如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 還債務者，應說明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所需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未來幾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半年 (2)一年 (3)二年 (4)三年 |

1. 比較表格整理
2. 募集標的與決議方式

|  |  |
| --- | --- |
| 募集標的 | 決議方式 |
| 發行新股 | 董事會特別決議 |
| 發行新股，對外提撥比率超過10％ | 股東會普通決議 |
| 員工認股權憑證 | 董事會特別決議 |
| 發行公司債 | 董事會特別決議，但需將募集報告股東會 |
| 私募 | 股東會特別決議 |

1. 轉讓限制期間

|  |  |
| --- | --- |
|  | 轉讓限制期間 |
| 發起設立之發起人 | 1年 |
| 新股員工優先承購 | 最多2年 |
| 員工認股憑權證 | 除繼承外，不得轉讓 |
| 私募認購人 | 3年，但有例外情況 |

牛刀小試解答

一22313 32242 3242

二31113 14232

三43421 344

四42422 1

五34143 242

**第五章 證交所、集保與上市櫃管理**

* 本單元較容易，重點部分記熟即可。(範圍：老莫第5章後半部及第6章後半部)
1. 證券交易所

證交所為證券提供證券集中交易的市場，亦即供有價證券之競價買賣所開設之市場，但每一證券交易所以開設1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限。證交所的種類可分為「公司制」與「會員制」。公司制之證交所是以股份有限公司的型態存在，具備一定營利性質，主管機關(金管會)有較高的控制力，臺灣證券交易所即屬之；而會員制之證交所則是以證券商為會員組成，屬於一種自律組織，具有公益性質。

1. 會員制證券交易所
* 會員以自營商與經紀商為限。
* 會員不得少於7人
1.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
* 成員以自營商與經紀商為限，訂有使用契約，屬契約關係。
* 成立以發起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存續期間不超過10年，但可延長。
* 最低實收資本額為5億元，並應向國庫繳存相當於公司實收資本額之5％的營業保證金。
* 可發行股票，但僅可發行記名股票，不得為無記名股票，也不得上市交易，且股份轉讓之對象以證券商為限。
* 至少應有三分之一的董監由主管機關指派非證交所股東之有關專家擔任(我國證交所具有濃厚的行政組織色彩)。
* 主管機關的處分權

證交所與證券商屬契約關係，證券商可以使用證交所提供的各項服務，而證交所是受金管會委託處理上市相關事務；故若是證交所或證券商違法，金管會都可以做出行政處分，而證交所對證券商能做的大概是不讓其使用證交所的服務。整理如下：

|  |  |  |
| --- | --- | --- |
| 處分權利者 | 金管會 | 證交所 |
| 處分對象 | 證交所 | 證券商 | 證券商 |
| 處分原因 | 違反法令、妨害公益等 | 違反證券交易法 | 違反證交所章程、辦法 |
| 得為處分 | 需先報行政院1. 解散證交所
2. 停止或禁止全部或一部業務
 | 1. 警告
2. 暫停其執行業務1個月至6個月
3. 營業許可之撤銷
 | 1. 繳納違約金
2. 停止或限制買賣
3. 終止市場使用契約(最嚴重時)
 |

1.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集保)

集保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是經金管會核准而設立，負責1.有價證券買賣交割或設質交付作業；2.上市櫃有價證券之保管；與3.帳簿劃撥、無實體有價證券登錄。

1. 設立相關規定

與證交所幾乎一樣，如下圖：

|  |  |  |
| --- | --- | --- |
|  | 證交所 | 集保事業 |
| 設立方式 | 發起(非募集)設立 |
| 公司型態 | 股份有限公司 |
| 最低實收資本額 | 5億元 |
| 數量限制 | 都是限開1個 |

1. 二階段保管法律關係

|  |  |
| --- | --- |
| 投資人 | 第一階：投資人向證券商開集保帳戶。 |
| 證券商 |
| 第二階：證券商、交易所、證金公司向集保事業**開「參加人」帳戶**，將投資人交付的股票送到集保機構該證券商名下的子帳戶保管。 |
| 集保事業 |

* 於集保事業開設帳戶、送存證券、辦理帳戶劃撥之人，稱之為參加人。
* 集保結算所對於參加人帳簿、客戶帳簿及其入帳憑證應至少保存15年。
1. 集中保管方式與領回
2. 集保的有價證券包含：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受益憑證、可轉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政府債券等)，但不含短期票券。
3. 混合保管：參與交易市場的股票均採不分參加人別之混合保管。
4. 分戶保管：只針對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特定股東的記名股票，以客戶別設置保管帳戶。
5. 參加人的客戶送存、領回集中保管有價證券、帳簿劃撥及設定質權，均應以參加人名義為之，而參加人接受客戶領回集保帳戶時，參加人應於當天向集保事業申請，集保事業應於次一營業日將有價證券交給參加人。

|  |
| --- |
| 牛刀小試一1. 目前臺灣證券交易所之組織屬於：

(1)公司制 (2)會員制 (3)財團法人 (4)選項(1)(2)(3)皆非1. 下列哪一個證券機構的組織型態非股份有限公司？

(1)臺灣證券交易所 (2)證券商 (3)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4)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1. 證券交易所依法登記成立後，應按會員出資總額或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多少比例繳存營業保證金？

(1)百分之三 (2)百分之五 (3)百分之十 (4)百分之十五1.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依我國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僅可發行下列何種證券？

(1)無記名股票 (2)記名股票 (3)無實體股票 (4)大面額股票1.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之董事、監察人至少應有多少比例，由主管機關指派非股東之有關專家任之？

(1)二分之一 (2)三分之一 (3)四分之一 (4)五分之一1. 集中交易市場之證券商若發生在場外私相抵算或對敲買賣或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買賣非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者，臺灣證券交易所得為如何之處分？

(1)暫停一年集中市場之買賣 (2)停止其二個月以上集中市場之買賣 (3)終止使用市場契約 (4)追繳保證金1. 證券交易所有違反法令之行為時，主管機關得為停止或禁止證券交易所全部或一部業務之處分，但應先報經何一機關核准？

(1)財政部 (2)行政院 (3)立法院 (4)中央銀行1. 會員制證券交易所之會員，以何者為限？A.證券經紀商；B.證券承銷商；C.證券自營商：

(1)A.、B.、C. (2)A.、B. (3)A.、C. (4)B.、C.1.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實收資本額不得少於新臺幣：

(1)五億元 (2)十億元 (3)十五億元 (4)二十億元1. 參加人之客戶送存、領回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及為帳簿劃撥交割或設定質權時，均應以何人的名義辦理？

(1)客戶自己 (2)參加人 (3)業務員 (4)集保結算所1.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參加人接受客戶領回集保股票時，應於何時向集保結算所申請？

(1)當天 (2)次一營業日 (3)次二營業日 (4)次三營業日1.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對於參加人帳簿、客戶帳簿及其入帳憑證應至少保存幾年？

(1)五年 (2)十年 (3)十五年 (4)永久保存 |

1. 股票上市基本條件
2. 只要符合條件，股票即可直接上市，不需先經興櫃或上櫃，但未經登錄興櫃交易之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銷售時，應先保留普通股1000股由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認購。上市條件如下：

|  |  |  |  |
| --- | --- | --- | --- |
| 事業類別 | 設立年限/實收資本額 | 特殊要求 | 一般條件(考點) |
| 一般公司 | 登記滿3年/6億元 | 無 | 《財務能力》稅前淨利占年度決算財報所列示之股本比率，最近2年度均達6％，或平均達6％且最近一會計年度之獲利能力較佳。《股權分散》記名股東人數在1000名以上，持有1000股至50000股的股東人數不少於500人。 |
| 證券業 | 經營綜合證券商滿5年/6億元 | 金管會同意函 |
| 經濟建設重大事業 | 無要求/10億元 | 認定並出具證明文件 | 無財務能力要求，股權分散要求同上。 |
| 科技事業文創事業 | 無年限要求/3億元 | 主管機關之明確意見書/經證券承銷商書面推薦 | 《財務能力》最近期財務報告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淨額不低於實收資本額的三分之二者。 |

1. 延後或註冊上市

初次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若有正當理由(例如股市大跌)，得申請延長3個月，但以1次為限；經3個月內未依照規定完成股票公開銷售者，其上市案應予以取消。

1. 不得上市之情事

發行人與其證券承銷商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證交所、櫃買中心得拒絕接受該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報告，並不同意該有價證券上市櫃(僅列舉部分) ：

* 雙方互為有價證券初次上市或上櫃評估報告之評估。
* 屬於同一集團企業。
1. 不宜上市櫃情事
* 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 經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
* 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情節重大。
* 董監、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近3年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  |
| --- |
| 牛刀小試二1. 公司申請公開上市應符合之條件，下列何者正確？

(1)公開發行公司其財務報告之淨利占年度決算之財報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達百分之四以上者(2)申請上市時已依公司法設立登記屆滿三年以上(3)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決算之實收資本額均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4)申請上市時已依公司法設立登記屆滿五年以上1. 假設福爾摩沙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上市，其記名股東人數須在多少人以上？

(1)三百人 (2)五百人 (3)一千人 (4)三千人1. 某上市公司之子公司擬申請上市，其合併財務報表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股東權益為新台幣十億元以上，且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股東權益總額比率，於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達百分之六以上，以下敘述何者為是？

(1)該子公司具備上市資格(2)該公司不符上市資格，因該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股東權益未達新台幣二十億元以上(3)目前法令不允許母子公司皆上市(4)選項(1)(2)(3)皆非1. 申請股票上市公司應經證券承銷商書面推薦者係：

(1)國家經濟建設之重大事業 (2)科技事業 (3)金融事業 (4)觀光旅館事業1. 科技事業申請上市，其申請上市最近期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淨值，不得低於財務報告 所列示股本多少？

(1)五分之二 (2)四分之三 (3)三分之二 (4)二分之一1. 何種證券商營業屆滿五個完整會計年度即可申請上市？

(1)專營承銷證券商 (2)專營自銷證券商 (3)專營自營與經紀證券商 (4)綜合證券商1. 某初次申請上市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函知同意上市後，擬辦理公開承銷，惟遭股市大跌之影響，擬申請延後上市買賣，則如何辦理？

(1)有正當理由，但僅有一個月緩衝期(2)有正當理由，得延長三個月(3)有正當理由，得延長至承銷商規劃上市買賣之日期(4)不得延長1. 未經登錄興櫃交易之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銷售時應先保留普通股一千股由 以下何機構認購？

(1)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3)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4)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1. 股票上櫃基本條件
2. 上櫃條件如下：

|  |  |  |  |
| --- | --- | --- | --- |
| 事業類別 | 設立年限/實收資本額 | 特殊要求 | 一般條件(考點) |
| 一般公司 | 登記滿2年/5千萬元 | 2家以上證券商書面推薦 | 《財務能力》不考。《股權分散》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50％之法人以外的記名股東人數不超過300人。 |
| 科技事業 | 無年限要求/5千萬元 | 事業主管機關出具之評估意見/2家以上證券商書面推薦 | 《財務能力》無限制。《股權分散》同一般公司。 |
| 公營事業 | 5千萬元 | 無 | 皆無限制。 |
| 證券、期貨、金融、保險業 | 滿2年 | 金管會同意函/2家以上證券商書面推薦 | 同一般公司。 |

1. 上櫃審議
* 應有上櫃審議委員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才能上櫃。
* 上議案被決議退件者，公司可在20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向櫃買中心提出申復。
* 初次申請上櫃，若於當月1日以前提出者，應提報次一月份審議委院會審議。
1. 其他考點
* 可推薦一般公開發行公司上櫃的券商必須具備證券承銷商與櫃台買賣自營商的資格，推薦券商自其所推薦股票開始櫃檯買賣1年內不得辭任。
* 一般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10％之股東(不含經理人)，以及科技事業之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5％之股東，股票應提交集保。
* 已上市櫃金控公司，其持股超過70％之子公司不得申請上櫃。
* 上櫃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時，以股款繳納憑證申請上櫃者，應於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收足股款後15日內向櫃檯買賣中心辦理。
* 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之資格要件，係依據該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為依據，該準則由金管會核定。
* 公開發行公司與推薦券商若有以下情事者，櫃檯買賣中心可拒絕接受該推薦證券商所出具之評估報告，且不同意其有價證券上櫃：雙方互為有價證券初次上櫃或上市評估報告之評估、有證券商管理規則不得為主辦承銷商之情事、屬同一集團企業等。

|  |
| --- |
| 牛刀小試三1.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之資格要件，係依據該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為依據，該準則應由下列那個單位核定？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 (3)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總經理 (4)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1. 推薦一般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上櫃之推薦證券商必須具備何種資格？

(1)證券承銷商及櫃檯買賣自營商之資格 (2)證券自營商及經紀商 (3)證券自營商 (4)證券經紀商及櫃檯買賣經紀商1. 申請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至少應有幾人才符合上櫃標準？

(1)二百人 (2)三百人 (3)五百人 (4)一千人1. 於店頭市場，推薦證券商自其推薦一般類股票於櫃檯買賣之日起，經過下列何項期限才可辭任， 但須有其他證券商承受其地位為前提？

(1)二年 (2)六個月 (3)九個月 (4)一年1. 上櫃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時，以股款繳納憑證申請上櫃者，應於何時前向櫃檯買賣中心辦理？

(1)增資案向主管機關申請或申報送件之同時一併辦理(2)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後十日內(3)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後十五日內(4)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收足股款後十五日內1. 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案除經審議委員會作成退件決議之情事外,應有出席審議委員多少以上表決同意行之？

(1)三分之一(含)以上 (2)四分之一(含)以上 (3)三分之二(含)以上 (4)四分之三(含)以上1. 屬科技事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下列何項之比例者，應將其持股依法定比例委託指定機關集中保管，並自櫃檯買賣之日起二年內，不得轉讓？

(1)3%以上之股東 (2)5%以上之股東 (3)10%以上之股東 (4)20%以上之股東1. 公營事業申請股票在櫃檯買賣者，得不受那些限制？

(1)設立年限 (2)股權分散 (3)董、監與大股東股份集保 (4)選項(1)(2)(3)皆是 |

牛刀小試解答

一13222 32312 13

二23123 422

三11244 324

第六章 證券商、證交所與集保事業

＊先把握『交易違約』、『業務人員』，其次是證券商的規定，像是資本額、保證金。

一、證券商種類

|  |  |  |  |
| --- | --- | --- | --- |
|  | 承銷商 | 自營商 | 經紀商 |
| 客戶 | 公司 | 自己 | 投資人 |
| 業務 | 承銷業務Ex.公開發行、上市櫃（幫公司取得資金） | 自行買賣（自己當老闆自己賺） | 行紀、居間、代理（94受託下單啦） |

（一）資格＆設置標準

 1.發起：最低實收資本額一次認足，依法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

-得兼營證券業務者：信託投資公司、商業銀行、票金公司；依種類分配相同數額的營運資金。

-不得兼營證券業務者：投信、投顧、證金公司。

2.許可：金管會核發「許可證照」，六個月內完成登記，並於開業前加入同業公會

3.分支設立：開始營業滿一年，經主管機關許可。

開業、停業、復業時，需申請備查（非核准）

 4.撤銷：主管機關發覺有違反法令或虛偽情事，或開業後自行停業連續3個月以上。

(二)資金來源

 公司資本原則上嚴禁向非金融保險機構借款，但以下三種情況下例外：

 發行商業本票 為公司發行債券 緊急資金周轉目的，但應於事實發生之日2日內向金管會申報

（三）資金運用

1.資金用途以下列用途為限：

 -銀行存款、購買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購買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存單或商業票據

 -購買有價證券及轉投資總金額上限：合計不超過淨值之40%。

 -轉投資其他證券商：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之後，可以轉投資。

-營業用＋非營業用不動產合計不得超過其資產總額之60%

 2.禁止用途

不得借貸予他人、票據轉讓背書、提供財產給他人設定擔保、不得為任何擔保人（金管會核准的例外）

二、各類券商基本比較：營業保證金與後面的交易保證金應好好記熟。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銷商 | 自營商 | 經銷商 | 綜合證券商 | 分公司 |
| 最低資本額 | 4億元 | 4億元 | 2億元 | 10億元（左三者相加） | 新增一家需3000萬元 |
| 營業保證金 | 4000萬元 | 1000萬元 | 5000萬元 | 1億元（左三者相加） | 新增一家需500萬元 |
| 特別盈餘公積 | 於每年稅後盈餘下，提存20％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 | NA |

三、其他小考點整理

 -證券商向公眾傳播有關證券資料時，應檢送2份與證交所備查。

 -櫃檯買賣券商之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最遲應於變更5日內向櫃檯買賣中心辦理。

 -櫃檯買賣券商及其分支機構應於開業前5個營業日向櫃買中心申報。

 -關於券商自動化服務設備：應於設置前5個營業日向「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申報。

 -證券商同業公會：屬社團法人，組織上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所有券商皆強制入會。

四、業務人員與負責人

＊證券業務涉及廣大層面，法規對『人』的規範比較繁瑣，很多都牽涉日期，先記住這組數字：5日及3年。

 （一）董監事經理人相關規定

 -負責人資格：不得有以下情事

 1.最近3年內在金融機構有拒絕往來或喪失債信之紀錄者

 2.受解除職權之處分未滿3年者

 3.競業限制：「不可」兼任其他券商之任何職務

 -申報規定

 1.異動：證券商應於異動後5日內向證交所、同業公會或櫃買中心申報登記。

2.董事、監察人、受雇人若有違反法令之行為，券商應於知悉或事實發生日5日內申報。

 （二）業務人員

＊考試主要出現3種：有價證券分析、內部稽核、主辦會計，其餘的可以不管。證券商受雇人對外執行業務以及一切行為，證券商應負完全責任，至受雇人不再受雇且辦妥異動登記為止

 -職務內容：分為高級業務員及業務員

 1.高級業務員：證券業務主管及分支機構負責人、投資分析、內部稽核

 2.業務員：承銷、自行買賣、收托買賣、內部稽核（不需高業資格）主辦會計

 -下列人員不得辦理登記範圍外之業務或由其他業務人員兼辦，背個買賣與稽核：

 風險管理人員 辦理有價證券自行買賣業務人員 內部稽核人員

 -申報與教育訓練

1.異動：券商應於異動後5日內申報登記。而業務員也應辦妥註銷登記（非撤銷、非變更）。例外：內部稽核人員要在異動前申請核備，使得為之

 2.教育訓練：到職或離職後滿3年再回任者半年內參加；在職者每3年參加。

3.業務員違反法令，受解職處分未滿3年者（跟董監經理人一樣），不得從事相關業務。

五、交易違約處理

＊當買賣有一方不履行證券交付義務時，就會啟動違約處理機制，對於所生的家金及一切費用，益大家平時提撥的基金來代償，集中市場與櫃買中心的處理原則差不多，就名詞上有差異。

|  |  |  |  |
| --- | --- | --- | --- |
| 提存於集中市場 | 自營商經紀商 | 交割結算基金 | -由自營商與經紀商向證交所繳存，為共同責任制（有損失一起負擔）-新設立時繳存：自營商500萬元；經紀商1,500萬元（營業前），350萬元（次一年起） |
| 證交所 | 特別提存基金 | 證交所配合交割結算基金運作，提列10億元 |
| 賠償準備金 | -由證交所按證券交易經手費收入之20％提存。-除金管會核准外，僅得運用於政府債券或銀行存款或郵政儲金（唯一原則：無風險） |

|  |  |  |  |
| --- | --- | --- | --- |
| 提存於店頭市場 | 自營商經紀商 | 給付結算基金 | -由自營商與經紀商以現金繳存（不得為國庫券、存單等），一樣為共同責任制-「設置時」600萬元（開業前）按季繼續繳存一定比例至當年底（開始營業後）減為150萬元（次一年起）-「分支機構」150萬元（開業前）；次一年起減為25萬元。 |
| 櫃買中心 | 特別給付結算基金 | 櫃買中心提撥特別給付結算基金，上限3億元 |
| 賠償準備金 | -同樣由櫃買中心提存，但無相關考題。 |

六、違約處理程序



1. 證券交易所

證交所的種類分為兩種：公司制；會員制。差別在於，公司制是以股份有限公司的型態存在，且具備一定的營利性質，主管機關也有比較高的控制力；而會員制則是以證券商為會員來組成的，屬於一種自律組織，具有公益的性質。其實我國的證交所雖形式上市公司制，不過實質上卻有像會員制的公益性質靠攏的趨勢。

但在考試中，會員制的考點只有兩個：會員制證交所會員以自營商與經紀商為限（和公司制其實一樣），證券商會員不得少於7人。以下考點都是關於公司制的證交所：

（一）公司制證券交易所

 證交所為提供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亦即供有價證券之競價買賣所開設之市場，但已開設「1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限；而證交所的使用者不管會員制還是公司制都一樣，是「證券自營商」或「證券經紀商」，彼此間並訂有使用契約，屬於「契約關係」。

 1.成立相關規定

 -已發起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違憲，存續期間不超過10年，但可延長。

-最低實收資本額為5億；並應向國庫繳存相當於公司「實收資本額」之「5%」之營業保證金。

-得發行股票，但不得為無記名股票，也不得上市交易，且股份轉讓之對象以證券商為限。

2.董監、經理人：主管機關指派非股東之有關專家董監至少應有「1/3」，就這規定就可以看出我國證交所有濃厚的行政組織色彩。

（二）主管機關的處分權

 證交所與證券商屬於契約關係，所以證券商可以使用證交所所提供的各項服務，而證交所市售金管會委託處理上市相關事務，因此金管會才是真正的「老大」，故若是證交所或證券商違法，金管會都可以做出行政處分。而證交所對證券商能做的大概就是不讓證券商使用證交所的服務，請看下表整理：

|  |  |  |  |
| --- | --- | --- | --- |
| 處分權力者 | 金管會 |  |  |
| 對象與原因 | 證交所違反法令、妨礙公益… |  |  |
| 得為處分 | [需報行政院]（1）解散證交所（2）停止或禁止全部或一部業務 |  |  |

●牛刀小試：

1.有關證券商最低實收資本額之充實，下列何者正確？

 （1）發起人應於發起時一次認足

 （2）發起人應於發起時至少認足四分之一，其餘向外公開募足

 （3）發起人應於發起時至少認足三分之一，其餘向外公開募足

 （4）發起人應於發起時至少認足二分之一，其餘向外公開募足

 Note：**為發起設立，皆需一次認足；募集設立才有認1/4的規定（要留給公眾認購）**

2.證券商應於何時加入證券商同業公會？

 （1）開業前（2）開業行十日內（3）開業後二十日內（4）開業後一個月內

 Note：**開業前就強制入會，否則不得營業。**

3.證券商有下列何項情事者，應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1）變更董事長、總經理（2）購買不動產（3）投資外國證券商（4）選任獨立董事

Note：**為了增加券商的競爭力，是可以投資外國券商、投顧、期貨商…等，單須經金管會核准。**

4.下列何機構應備置有價證券購買及出售之委託書供委託人使用？

1. 證券交易所（2）證券承銷商（3）證券經紀商（4）證券自營商

Note：**接著這幾題都是考你對於三類券商的業務是否已經有正確的觀念；委託書當然是出現在受託買賣的證券經紀商中。**

5.下列何者非證券承銷商之功能？

1. 認購功能（2）銷售功能（3）顧問功能（4）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

Note：**（4）是屬於證券經紀商的業務。**

6.下列哪一種證券商得為公司股份之認股人或公司債之應募人？

 （1）承銷商（2）自營商（3）經紀商（4）以上皆正確

Note：**自營商就等於是「法人戶」的一種，不是為客戶承銷或買賣，而是為自己，所以認股或認公司債都可以。**

7.證券商經營櫃檯買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證券承銷商不得自行買入或賣出，但得代客買賣。

（2）證券自營商，應自行買入或賣出，亦得代客買賣。

（3）證券經紀商，應自行買入或賣出，但不得代客買賣。

（4）兼具證券自營商及經紀商者，於每次買賣時之書面文件區別自行或代客買賣。

 Note：**再驗證一次你對證券商的觀念。**

8.證券商半年度財務報告，應於第二季終了後幾日內依規定公告並申報？

 （1）三十日（2）四十五日（3）六十日（4）九十日

 Note：**跟一般公開發行公司相同；年報是3個月，季報45日內。**

9.甲為依法經營商之綜合證券商，並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且另有十家分公司從事證券經紀商業務，該證券商最低實收資本額應為新台幣：

 （1）二十億元（2）三十億元（3）十億元（4）六億元

Note：**自營、承銷商皆為四億元、經紀商二億元、一家分支機構三千萬元，共十家分支機構，可得答案。**

10.假設某專業證券經紀商資本額十億元，淨值十三億元，資產總額十八億元，依現行法令規定，則該證券商之營業用不動產及設備及非營業用之不動產總額之最高限額為：

 （1）一億八千萬元（2）二億三千萬元（3）七億八千萬元（4）十億八千萬元

 Note：**不超過「資產總額」的60%**

11.證券商從事下列何項職務之人員，不以取得高級業務員資格為要件？

 （1）營業部經理（2）自營部主管（3）交割部主管（4）內部稽核人員

 Note：**內部稽核不以高業資格為要件**

12.證券交易所對使用其集中市場之證券經紀商，若發現其有違反證券交易所相關業務規則者，應為如何處理？

 （1）應繳納違約金 （2）限制其買賣

（3）終止市場使用契約 （4）選項（1）、（2）、（3）皆是

 Note：**誰處罰誰要看清楚，方式不一樣。**

13.集中交易市場之證券商若發生在場外私相抵算或對敲買賣或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買賣飛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者，最重得為如何之處分？

 （1）暫停一年集中市場之買賣 （2）停止其二個月以上集中市場之買賣

（3）終止使用市場契約 （4）追繳保證金

Note：**證交所與證券商之間便是屬於契約關係，所以最重的處理方式就是終止契約。**

14.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實收資本額不得少於新台幣：

 （1）五億元（2）十億元（3）十五億元（4）二十億元

Note：**證交所與集保中心都是五億元。**

牛刀小試

11334 24224

4431

第七章 集中與店頭市場交易實務

\*集中市場就像是大型的市集，聚集了大量的買賣方，直接在裡面完成交易：而店頭市場則像是街頭巷尾的雜貨店，讓客戶與券商直接於營業櫃檯交涉價格並完成交易，主要的差異在於，同一項商品，在集中市場的價格只有一種，但在不同的雜貨店，則可能出現不同的價格，但後來因為這樣的經營模式下無法生存，逐漸修正型態，也漸漸出現撮合平台，話雖如此，還是能在券商櫃檯進行傳統的店頭交易啦！

一、第一次買股票就上手

（一）Step 1:開戶

最常見、最一般的買賣方式當然就是委託經紀商買賣，客戶五經紀商間會先訂立受託契約，然後才開始下單，但下列情況券商應拒絕開戶：

-禁止開戶狀況：

1.**證券商主關機關（金管會）及證交所職員僱員。**

2.未成年人未經法定代理人之代理者。

3.受破產之宣告未經復權者。

4.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未經法定代理人之代理者。

5.委託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雇人，代理或代表其在該證券商開戶。

-特殊狀況

券商受理大陸地區人民開設的帳戶：僅得對其因繼承或遺贈取得知有價證券受託賣出，但不得買入。

（二）Step 2委託（下單）

開完戶之後能以：當面、電話、語音、網路、專線下單。接著是決定要買或賣的標的（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以及想買進或者賣出的價格，以下兩種委託方式：

1. 市價委託：當投資人急於成交時，可用此方式，此時，會以漲停價掛進（委託買入），或以跌停價掛出（委託賣出），換句話說，投資人願意用股票那一天可被允許的最高成交價買進，或是用最低成交價賣出，這幾乎相當於保證成交的意思，但注意，我國股市目前不允許市價委託方式。
2. **限價委託**：針對買入指令，要給一個最高價的限制；對賣出指令，則要有一個最低價的限制。意即必須在限價之下買入成交（不能買得更貴），或是限價之上賣出成交（不能賣的更低），這樣的方式理論上對投資人較有保障，但施缺點就是不保證成交喔。這就是我國目前採用的方式：限價委託。
3. 其他：同時要注意，不能全權委託，也就是要買賣什麼、多少價格，都必須給予明確的指令，不得交由券商（業務員）來代為決定，而且這個下單的委託，原則上僅為當市（日）有效。

（三）Step 3:競價與撮合

 我國集中市場採「集合競價」方式，何謂集合競價，下為例子：

累積了一小段時間後的五個價格分別買賣掛單的情況如表列，以112元為例，因為只要掛高於112的買單絕對都能接受以112元買入（因為比自己掛的價格更低），所以等於願意以112元買入的張數合計有28張，但相反的，願意以112這個最低價賣出的只有6張，所以在這個價格賣出的只有6張（買入累計與賣出累計中較低的數字就對了）。

而集合競價的目的在「求最大成交量」，以下表例子，最大成交量為25張，於是成交量就決定為113元，這就是集合競價。撮合優先順序：**價格優先**，其次為時間優先，並揭露最佳5檔買賣價格及未成交量。收盤前五分鐘暫停撮合，收盤以集合競價決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價格 | 買入數量 | 買入累計 | 賣出數量 | 賣出累積 | 假設成交量 |
| 112 | 2 | 28 | 6 | 6 | 6 |
| 113 | 7 | 26 | 19 | 25 | 25 |
| 114 | 11 | 19 | 5 | 30 | 19 |
| 115 | 3 | 8 | 8 | 38 | 8 |
| 116 | 5 | 5 | 12 | 50 | 5 |

（四）結算與交割

成交了之後就進入了結算與交割的階段，所謂結算：就是款券的「計算」；交割：就是款券的「交付」，且原則應以「現款、現貨」為之。不過投資人目前買賣股票都是透過集中保管來交割，實際上不太會經手股票的移轉，多都是在證券存摺上看到股票的流動。

1.結算交割制度：餘額交割。也就是買賣相抵，以相抵後的餘額申報交割。

2.交割方式：實體現券或帳簿劃撥方式。

3.『客戶與證券商間』的交割方式，有三種：

普通交割：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我們一般會說「Ｔ＋２」，Ｔ就是成交日的意思），我們一般都適用普通交割。

成交日交割：雙方書面表示，當日辦理交割。

特約日交割：目前沒這個的考題，略。

（五）需負擔的稅、費（參考下表）

不同的有價證券，賣方須負擔的證券交易稅不盡相同，另外，買賣雙方還須各自負擔一定的交易手續費喔。而關於手續費，上市證券由「證券交易所」申報金管會核定；上櫃證券則由櫃買中心擬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  |  |
| --- | --- |
| 證交稅（賣方負擔） | 比率 |
| 股票、證券換股權利證書 | 千分之三 |
| 受益憑證（共同基金）、台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 | 千分之一 |
| 金融證券、政府債券、公司債 | 無 |
| 手續費（買賣雙方均收） | 0.1425% |

二、有價證券交易實務

＊下表整理了集中市場與店頭市場常見的有價證券交易實務題目，兩個市場大多數的規定是一樣的，注意一下少數不一樣的地方，尤其債券的地方，特別複雜：

|  |  |  |  |  |
| --- | --- | --- | --- | --- |
|  | **股票** | **政府債券、金融債券或公司債** | **轉換公司債** | **存託憑證** |
| **一交易單位** | **1000股** | 集中市場：10萬元店頭市場：1萬元 | 10萬元 | **1,000單位** |
| **買賣申報****方式** | 須為一交易單位或其整數倍，面額10元 | 殖利率、百元價格或附條件交易利率 | （買賣斷交易）以百元價格為之 | 為一交易單位或其整數倍，面額10元 |
| **升降單位** | (直接看題目) | 集中：五分店頭：萬分之一個百分點或萬分之一元 | <150元：5分150≦市價<1,000元：1元1,000元≦**5元** | **準用上市股票之規定** |
| **漲跌幅限制** | **10%** | （不考） | **10%** | 10% |
| **其他** | 不足一交易單位者為零股交易 | **除息**交易 | 店頭市場利息計算方式與集中市場可轉債不同 | 店頭市場議價交易最低成交100交易單位（100x1000） |

上表要注意的是，存託票正中的「單位」跟「交易單位」不一樣，「單位」的概念就是股票的「股」，所以最低成交需1000單位類似就是最低要成交1000股，而『1交易單位＝1000單位』，這個「交易單位」的概念類似股票的「張」，一張股票相當於一千股，一交易單位的存託憑證相當1000單位。買賣申報是「1交易單位（張）」，不是1000單位，議價方式至少要成交100（張）存託憑證，非100（股），別搞混了。

三、特殊交易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交易種類** | **交易單位** | **交易方式** | **交易/申報時間** | **其他規定** |
| **零股交易** | 1股 | 當日集合競價撮合成交 | **下午1:40**～**下午2:30** | -券商委託每筆申報數量不得超過**999股**-成交順序：**價格優先**；同價位之申報，依電腦隨機排列決定 |
| **鉅額交易** | 1股 | 逐筆交易 | 上午9:00～下午5:00 | -單一證券：**500交易單位**以上或金額達1500萬元-鉅額買賣升降單位一律為0.01元 |
| **拍賣** | 1股 | 電腦交易 | （不考） | -拍賣底價：拍賣前一營業日收盤價上下15％為限，最高買價優先成交-拍賣數量：不得少於**200萬股**-於申報時間內均得予取消或變更-證交所於拍賣前三日公告拍賣條件-證交所收拍賣經手費成交總額千分之一 |

四、外國發行人、外國債券、國際債券

這應該是近年來的熱門話題，雖稱是「外國」發行人，但絕大多數都是屬於海外台商回台上市，例如發行TDR就是最典型的方式。與台股相同的部分包含集合競價、限價委託、電腦撮合、當市有效等；另外寶島債券也是近年新增的內容，要稍加留意。

1. 第一上市櫃股票

指的是外國發行人之股票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同意在台上市櫃買賣時，其股票未在海外掛牌上市。

-升降單位幅度、交易單位（1000股）與台股同。

-若有派發股息、紅利，應將相關內容於決定日起12個營業日內送達證交所。

-使用之貨幣：以外國發行人申請上市之幣別為準。

1. 第二上市櫃股票

股票已在海外掛牌交易，且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同意上市櫃買賣者。

 -交易單位：外國股票原流通市場之交易單位

 -每日漲跌幅度：不予限制。

 -使用之貨幣：以外國發行人申請上市之幣別為準。

 （三）關於外國債券：

注意一下與下面的國際債券不同，外國債券是外國人在國外發行的外幣計價債券，跟「本國、本地」並沒有任何關係，只是我們開放可在國內次級市場買賣本類商品。

-上市（櫃）程序是由金管會函令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後，公告其上市（同政府債券）

-買賣申報單位以面額一百貨幣單位（同公債、公司債）；且無漲跌幅限制。

 （四）寶島債（人民幣計價國際債券）

是一種以人民幣計價的國際債券，本國或外國企業、金融機構皆可發行；對台灣的投資人來說，多了一種人民幣投資的管道（不需都擠到人民幣定存），對發行單位來說（例如台商），則多了一個籌資管道，相關考點如下：

-若寶島債只針對「專業投資機構」發行，則相關發行規定大幅放寬；而所謂「專業投資機構」，包含：國內外銀行業、證券業、保險業、期貨業、基金管理公司，以及政府基金、退休基金…等；但不包含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

-最小交易單位：人民幣100萬元。

五、認購（售）權證

認購權證是由綜合券商與銀行所發行的。例如：「元富14」這檔認購權證，就是由元富證券所發行，標的股票為元大金控。權證的相關概念請參考投資學內容，法規僅就發行規則與相關交易著墨，但要注意的是，考試中有很多認購售權證的題目都出在法規而非投資學，但若你都有念熟則不會有影響：

1. 發行規則與考點

-限符合規定的「綜合、證券商及銀行，必須是標的證券發行公司以外的第三者，例如：台塑不能自己發行台塑認購售權證；且發行人的股東權益須達30億元，資本適足率達200％以上。

-標的證券流通性標準：近三個月成交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額20％以上

-換算可認購的證券數量，不得超過標的證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22％，發行最高上限為5000萬單位。

-存續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下。

-投資人初次購買時，應簽具「風險預告書」。

-單一持有人最高持有上限：上市單位的10％

六、店頭市場買賣管理

雖然目前店頭市場主要是用「等價（殖）成交系統撮合」，但如前面提到的不同於集中市場必須集合競價交易，店頭市場可以在各「店頭」（券商贏業處所）與券商直接進行議價交易，買賣雙方講定交易條件即可成交，不一定要透過櫃買中心交易平台的撮合，下表整理出店頭市場中各交易方式比較：

|  |  |  |  |
| --- | --- | --- | --- |
| **標的** | **交易方式** | **適用對象** | **相關考點** |
| 股票 | 營業處所議價 | 自營 | -於營業處所議價買賣股票範圍限於：與其他券商買賣與客戶一次交易100單位以上經紀商因違約而需議價補券之買賣-因為他自己是交易得一方，不是受委託，故不收手續費 |
| 等價成交等電子交易系統 | 自營經紀 | -**等價成交**者股票每筆輸入應小於500交易單位（不超過50萬股） |
| 債券 | 營業處所**議價**等殖成交系統 | 自營 | -議價成交後，於成交後第二營業日前（T+2）完成款券交付-等殖成交系統交易時間為：上午9:00～下午1:30 |
| 固定收益證券交易系統 | 自營經紀 |

七、公開收購

公開收購是只想參與或控制他人公司經營權者，不經由集中市場買入債券，而是直接向股東喊話，股東直接把手中的有價證券賣給公開收購人。目的是為避免市場劇烈波動，也確保目標公司的股東受到平等對待。

1. 程序與規定

-是一種以非特定人為「對象」，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外的方式為「管道」，以**公開要約而購買有價證券**為「目的」的行為

-收購者與被收購公司各有一個需要注意的時間點：

 收購公司：須向金管會申報，而收購期間不少於20日，不多於50日

被收購公司：於接獲公開收購人所為之收購通知後15日內，應公告公司相關資訊，並做成書面申報金管會備查。

-收購標的：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新股認購權利證書、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存託憑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定之有價證券。

-收購條件：收購條件應同一（應一致）、公開收購價格不得調降、預定收購數量不得降低、收購期間不得縮短

-收購總數量達該公司已發行股數總數50％者，得以書面請求召開股東臨時會不夠公司法限制。

八、場外交易

「上市」有價證券，應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交易（透過券商），不可以買賣雙方自己買賣，但這規定不適用於櫃檯買賣市場(……?）。這在立法當初是為了建立集中市場制度，並且希望保障投資人一律在一個公開透明的市場來交易，但這項規定近年也有頗大的修改聲浪，死多學者認為這規定只是保障了券商的利益，卻限制了投資人的轉讓自由（有刑事責任的喔）；回到考試，要注意的是場外交易之禁止有以下例外：

 ＃得場外交易情形：

 -政府債券之買賣

-私人間直接受讓，其數量不超過該證券「1個」成交單位；前後兩次之受讓行為，相隔「**不少於3個月**」者。

-基於法規效力，不能經由有價證券擊中市場之買賣而取得火喪失證券所有權者，舉個最簡單的例子，例如因為繼承而取得有價證券，就是基於法規的規定。

一、管理股票

上市櫃公司經終止上市櫃後，可向櫃賣中心申請列為「管理股票」，以全額交割股的方式，繼續交易（仍保有一個棲身之所），其交易方式基本上差在仍須先預收股款，其餘和一般股票交易方式沒兩樣。而這通常是公司營運出問題，例如東隆五金案當初即是申請為管理股票後進入重整程序。

1. 相關規定

-未曾上市櫃的公開發行公司不得申請為管理股票。

-管理股票淨值為股本之負2倍時，櫃買中心的終止其櫃檯買賣。

-開始買賣日應訂於證交所終止上市日同一天。

二、股市監視制度與管理

為排除不公正交易，不管在集中市場或是店頭市場，都設有股市監視制度，集中市場的股市監視制度辦法由證交所訂定，而店頭市場當然是由櫃買中心負責訂定。

1. 考點整理

-收盤後對於股票交易有異常者，證交所應即公告：漲跌幅、成交量、週轉率、本益比、集中度、股價淨值比等資訊。

-對異常情形有影響市場交易者，證交所可祭出：人工撮合、限制券商買賣、對大額交易先收取一定比率的價金或證券。

三、企業社會責任書

近年由於食安問題的引爆，加上國際趨勢日益重視企業的社會責任，所以我國開始檢討對於一些民生、消費者直接相關或一定規模以上的企業，要求其善盡對社會的責任，所以證交所頒訂了「上市公司編制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要求企業編定氣業社會責任任報告書（CSR報告書）

1. 考點整理

-規範對象：

 1.國內上市櫃之食品工業

2.最近年度餐飲收入佔總營收達50％以上之特定公司、金融業、化學工業。

3.實收資本額達100億元以上之公司

 -應於每年6/30前將報告書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申報至證交所申報系統。

九、關於店頭市場

店頭市場就是Over-the-counter（簡稱OTC），因為最早是讓客戶直接於券商營業櫃檯交涉價格並完成交易，後來由於市場效率的考量，才出現電腦撮合平台（等價成交系統、等殖成交系統），且電腦交易的相關規範與集中市場高度一致，但券商營業櫃檯議價交易仍是店頭市場的重要管道，這是與集中市場不同之處，也為店頭市場帶來更大的彈性。所以這個單元著重在店頭市場與集中市場的不同處。

|  |  |  |
| --- | --- | --- |
|  | **集中市場** | **店頭市場** |
| **管理機關** | 證交所 | 櫃買中心 |
| **交易與撮合方式** | 電腦撮合交易（集中競價） | 1.電腦撮合交易2.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交易 |
| **款券劃撥** | 強制 | 電腦撮合：強制議價：自行決定 |
| **漲跌幅度** | 10% | 10% |

（一）券商辦理櫃檯買賣

 √經金管會許可 √與櫃買中心完成簽約 √開業前5個營業日向櫃買中心申報

 √繳存給付結算基金（和集中交易市場的交割結算基金名稱不同）

（二）交易制度

 以**股票交易**而言，有以下兩種方式：

|  |  |
| --- | --- |
| **等價（殖）交易系統** | -就是電腦自動交易，運作方式與規定皆與集中市場相同。-股票每筆輸入應小於500交易單位（不超過50萬股）-等殖成交系統交易時間為：上午9：00～下午1：30 |
| **營業處所議價（股票）** | -營業時間：週一至五，上午9：00～下午3：00-自營商於營業處所議價買賣股票範圍限於： **與其他證券商自營商之買賣** **與客戶一次交易100單位以上** **經紀商因違約而需議價補券之買賣**-營業處所意假買賣有價證券時，可不採帳簿劃撥方式，且因為他自己是交易的一方，不是受委託，故亦不收手續費。 |

（三）其他考點整理

 -櫃檯買賣券商之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最遲應於變更5日內向櫃買中心辦理。

-櫃檯買賣券商及其分支機構應於開業前5個營業日（非5日，注意題目陷阱）向貴賣中心申報。

 -自營商與經紀商申報買賣限制：

 √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的20倍。

√**櫃檯**等價成交系統：申報買進或賣出縱金額不得超過淨值4倍，以上兩項**同時適用於經紀商**喔！！

十、債券交易實務

 在店頭市場買賣股票基本上跟集中市場沒兩樣，但不論是實務還是考試，債券交易才是店頭市場的要角，由於不同的債券配合不同的交易規定形成複雜的規定，還好高業考試種對這部分的著墨不若初業來的多，下面債券在店頭市場的交易模式看看即可，並沒有直接的考題：

|  |
| --- |
| 債券在店頭市場的四種交易方式與業務形態： |
| 營業處所議價 | 除另有規定外，多數債券均可交易 | 自營 |
| 債券等殖成交系統 | 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等「純債券」 | 自營 |
| 等價成交系統 | 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等隱含換股權利者 | 自營、經紀 |
| 國際債券交易系統 | 外幣計價國際債券 | 自營 |

接著直接整理債券交易在考題中出現的規定，請注意店頭市場和集中市場不同的部分，完整的交易規範可自行找尋參考資料：

|  |  |  |
| --- | --- | --- |
|  | 店頭市場 | 集中市場 |
| 交易方式 | √債券買賣均採除息交易 | 轉換公司債為除息交易 |
| 面額升降單位漲跌幅 | √公債、金融債、公司債之最低成交單位為面額1萬元√轉換公司債每一單位面額為10萬元√轉換公司債買賣斷交易申報價格以百元價格為準、漲跌幅10%√升降單位都是萬分之一點（或元） | √公債、公司債之申報價格亦面額百元為準、升降單位5分√轉換公司債漲跌幅限制為10%，公債、外國債則無限制。 |

●牛刀小試：

1.投資人下單購買上市股票，目前限採何種方式？

 （1）市價單（2）限價單（3）停損單（4）漲跌停單

 **Note：當日（當市）有效、現價委託基本規定要熟悉。**

2.以下有關證券經紀商接受買賣委託之敘述，何者符合現行規定？

（1）市價委託最優先（2）不聲明現價即為市價

（3）賣出時，不得在限價以下成交（4）買進時，不得在限價以下成交

 **Note：不能對委託人造成傷害，所以不能賣的比限價低，不能買的比限價高。**

3.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之委託書，其買進即賣出分別以下列何種顏色印製之?

 （1）買進為藍色，賣出為紅色（2）買進為紅色，賣出為藍色

（3）買進為紅色，賣出為黑色（4）買進為黑色，賣出為紅色

 **Note：時代的眼淚，現在很多人沒看過買賣委託書了。**

4.證券商申報買賣不能一次全部成交時，其餘量依原申報：

 （1）拍定競價（2）繼續競價（3）集合競價（4）協議競價

**Note：別打太快選集合競價**

5.現行股票集中交易市場交易制度中實施所謂之「瞬間價格穩定措施」，在下列何者情況並不適用？

 （1）個股收盤前10分鐘 （2）個股開盤參考價低於1元者

（3）初次上市普通股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期間內（4）選項（1）、（2）、（3）皆不適用

**Note：盤中瞬間價格穩定措施是為了減少股市的波動，當電腦試算的成交價與前一檔成交價差超過3.5%時就會暫緩撮合2~3分鐘。**

6.股票市價五十元未滿一百元者，其升降單位為：

 （1）五分（2）一角（3）五角（4）一元

 **Note：這種升降單位並不好記，若真的記不住也不用太勉強。**

7.證券商成交回報單保存期限為：

 （1）三年（2）十年（3）五年（4）永久保存

 **Note：買賣報告書、成交回報單等都是保存5年。**

8.證券經紀商接受普通交割之買賣委託，應於委辦時，或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何時前，向委託人收取買進證券之價金或賣出之證券？

 （1）下午二時（2）下午一時三十分（3）上午十時（4）上午九時

 **Note：普通交割和零股交割都一樣是上午十時。**

9.證券商不得受託買賣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為：

 （1）股票 （2）認購權證

（3）受益憑證 （4）經外國評等公司評鑑為適當等級以上之債券

 **Note：（4）需主管機關認可之信評公司才行。**

10.上市股票鉅額買賣之交易方式為？

 （1）採集合競價方式 （2）一律以開盤價為計價標準

（3）以逐筆交易或配對交易為限 （4）採個別議價方式

**Note：鉅額交易因為數量大，所以是採用客製化的逐筆或配對交易，非集合競價。**

11.某營業員接到客戶巨額買進委託，要以參考基準價格下兩檔賣出某電子股500張，若參考基準價為50元，營業員應填寫之委託報價為？

（1）49元（2）49.8 元（3）49.9元（4）49.98元

**Note：鉅額交易的升降單位一律為0.01元，所以50元的下兩檔為49.98元**

12.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拍賣上市證券，其拍賣底價及競價申報價格均以何者為計算單位？

 （1）每一千股（2）每一百股（3）每一萬股（4）每一股

 **Note：股票的報假單位一律是「一股」，但最小成交單位則不一定。**

13.有關股票拍賣方式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1）申報日當天成交 （2）不得申請變更或取消申報

（3）不得少於一百萬股 （4）等價成交

**Note：本題涵蓋數個考點：（2）可變更或取消；（2）不少於200萬股；（4）較高價者優先成交**

14.股票首次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上市之外國發行人稱之為？

 （1）第一上市公司（2）第二上市公司（3）第一上櫃公司（4）第二上櫃公司

 **Note：題目說「首次」，表示未在外國上市，因此為第一上市公司**

15.凡有價證券已在其所屬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外國公司，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募集與發行何種證券？

（1）台灣存託憑證（2）受益憑證（3）海外存託憑證（4）全球存託憑證

**Note：台灣存託憑證要以「在外國已上市股票」為擔保來發行，所以一定是第二上市櫃才能發行。**

16.外國發行人暨其存託機構擬將其發行之台灣存託憑證申請上市，則依據註冊地法律發行之股票獲表彰其股票之有價證券，依法須符合何種條件？

（1）須於國外證券市場上市滿三年

（2）不需任何條件，即可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3）不得於我國證券市場上市

（4）已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之外國證券市場主板上市者

**Note：需已在國外上市的有價證券才能來台申請存託憑證上市，這個觀念務必要清楚。**

17.存託機構受外國發行人委託發放台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之股息、紅利、利息或其他收益，以何種幣別給付？

 （1）美元（2）日圓（3）新台幣（4）外國發行人所屬國家幣別

 **Note：在台灣交易，計價貨幣是新台幣**

18.集中交易市場外國股票之受託買賣為：

 （1）市價委託（2）限價委託（3）市價委託或限價委託（4）以上皆非

**Note：第一二上市櫃的外國股票交易多數都準用集中市場的制度，包含集合競價、限**價委託等。

19.於集中交易市場第二上市之外國股票每日市價之升降幅度為：

 （1）百分之七（2）百分之十（3）百分之二十（4）不予限制

 **Note：這種不一樣的要記住，第二上市櫃的漲跌幅並無限制，而第一上市櫃是10%**

20.所謂「美式」及「歐式」認購（售）權證，係依何項為分類標準？

 （1）地理區域（2）發行人（3）標的債券（4）履約期間

**Note：美式權證在到期「前」可隨時執行權利（可以這樣記：「美式」作風，比較自由），歐式權證只能在到期時執行。**

21.在其他發行條件相同下，若甲、權證存續期間為一年，乙、權證存續期間為一年六個月，丙、權證存續期間為二年，則權證權利金高低依序為：

 （1）甲>乙>丙（2）丙>乙>甲（3）乙>丙>甲（4）權證權利金與權證存續期間無關

 **Note：存續期間越長的權證越「貴」，也就是權利金越高。**

22.假設履約價格為八十元，標的股票價格為九十元，則該認購權證處於：

 （1）價內（2）價外（3）價平（4）選項（1）（2）（3）皆非

**Note：先看清楚是認購還是刃受，本題是認購權證，所以必須履約價格低於標的股票市價才是價內狀態。**

23.股票交易之手續費是：

 （1）只對買進收取 （2）只對賣出收取

（3）買進、賣出皆收取 （4）選項（1）（2）（3）皆非

24.目前證券交易稅為：

 （1）買賣雙方共同負擔 （2）買方負擔 （3）賣方負擔 （4）獲利者才負擔

 **Note：手續費是買賣雙方都有，證交稅則是賣方才有。**

25.比較集中市場與店頭市場，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前者為競價買賣；後者為議價買賣

（2）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或上櫃之實收資本額皆須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

（3）兩者接受證券交易法規範

（4）證券交易所為股份有限公司，櫃檯買賣中心為社團法人。

 **Note：（2）申請上市實收資本額為6億元、申請上櫃為5千萬元。**

26.下列櫃檯買賣開戶手續何者有誤？

（1）開戶者應與證券商簽訂開戶契約

（2）客戶簽訂開戶契約時，應簽署櫃檯買賣確認書

（3）以等價成交系統為櫃檯買賣者，應開立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及款項劃撥帳戶

（4）與自營商以議價方式成交並約定以帳簿劃撥方式完成給付結算者，不需開立帳戶。

**Note：以議價方式這並未強制集保，但題目有約約定「帳簿劃撥」，所以必須透過集保制度。**

27.櫃檯買賣股票之一成交單位為：

 （1）一百股（2）一千股（3）一萬股（4）十萬股

 **Note：股票交易的規定，集中與店頭市場幾乎是一致的，最低成交單位為1千股。**

28.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系統予以等價或等值成交者，股票每股輸入應小於幾個成交單位？

 （1）100（2）300（3）500（4）1000

 **Note：500交易單位也就是50萬股，另一題就是用股數來考，上市櫃的規定都一樣。**

29.證券自營商在其營業處所從事櫃檯買賣時，應收取多少比例手續費？

 （1）千分之二（2）千分之一（3）千分之一點五（4）不得收取

 **Note：自營商自己是交易的相對人，所以不收取手續費**

30.台灣證券交易所外國證券交易價格之漲跌幅限制為何？

 （1）百分之七（2）百分之五（3）百分之十五（4）無漲跌幅限制

 **Note：集中市場中交易的公債、外國債券無漲跌幅限制。**

31.證券商欲經營外國債券之今經紀或自營買賣業務，須先取得那一機關許可？

 （1）中央銀行（2）財政部（3）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4）經濟部

**Note：不論是外國債券或股票的自營或經紀業務，只要是外國、外幣類的業務都要先經中央銀行許可。**

32.在集中市場或者是店頭市場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對於下列何者的規定不同：

 （1）漲跌幅限制 （2）利息計算方式

（3）申報價格皆為百元價格 （4）價格的升降單位

 **Note：集中市場是每月以30天計算，店頭市場是按實際天數計算，有些微差距。**

33.透過櫃檯買賣中心之國際債券交易系統之美金計價國際債券之交易單位為：

 （1）美金一萬元（2）美金十萬元（3）美金一百萬元（4）新台幣十萬元

 **Note：順便記，若是人民幣的話為100萬人民幣。**

34.一般散戶自然人若欲於字及市場買進寶島債可於下列哪個時點透過哪個管道為之？

 （1）早上十時透過國際債券交易系統 （2）中午十二時透過國際債券交易系統

（3）下午二時透過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 （4）下午四時透過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

 **Note：一般散戶只能透過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無法透過交易系統。**

35.下列何者，不得像證券商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管理股票？

 （1）終止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公開發行公司

（2）終止有價證券上市買賣之公開發行公司

（3）股票未曾上市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

（4）選項（1）、（2）、（3）皆非

 **Note：要申請為管理股票，一定要是已上市櫃股票。**

36.證券商經營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受託買賣，應將交割結算基金繳存於何單位？

 （1）台灣證券交易所（2）商業銀行（3）中央銀行（4）國庫

 **Note：別選成國庫，要繳交到國庫的是證交所的營業保證金（5%）。**

37.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繼續提列特別給付結算基金之上限為多少？

 （1）新台幣一億元（2）新台幣三億元（3）新台幣六億元（4）新台幣十二億元

 **Note：證交所提存上限20億元，櫃買中心上限3億元。**

38.證券商經營櫃檯買賣業務，應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簽訂證券商經營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契約，並依規定繳存？

 （1）買賣損失準備金（2）違約損失準備金（3）給付結算基金（4）交割結算基金

 **Note：集中市場是繳存交割結算基金、店頭市場是給付結算基金。**

牛刀小試

23224 23343 44111 43244 42132 42344 12233 123

第八章 信用交易

＊重點方向：1.信用交易實務，包含擔保品，維持率。2.注意借券及信用交易開戶考點。

一、信用交易概論

所謂融資簡單說的就是借錢買股票，融券就是借股票賣前，文言講的話就是以買賣股票為目的之證券質押貸款或股票借貸活動或股票借貸業務，而這兩者合稱為信用交易，我國信用交易採**雙軌制**，也就是證券金融公司對證券商及投資人；證券商對客戶

二、證券金融公司

先來介紹雙軌制中的證金公司。證金公司必須為股份有限公司，且實收資本額達40億元以上，應提繳資本額5％作為保證金。

1. 業務範圍

關於業務範圍以下僅列出有在題目中的內容，包含：

-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證券、對證券商與其他證金事業之轉融通：

與未自辦融資融券的券商：簽訂「代理契約」，與委託人簽訂「融資融券契約」，由爭金公司直接帶委託人辦理交割。

與自辦融資融券的證券商：簽訂「轉融通契約」。轉融通目的用途：應以證券商或其他證券金融事業辦理融資融券業務或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需之「價款」或「有價證券」為限。

 -現金增資及承銷認股之融資（認股融資）

 -對證券商辦理承銷之融資（承銷融資）

 -不含：對證券商之承銷認股之融資。

（二）所需券款之來源

 -向各行局庫融資、發行商業本票、公司債、以標借或議借方式借入證券。

 -經由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標購證券。

 -不含：向大股東質押於金融機構的股票借入。

三、證券（經紀）商

並不是所有證券商都可以進行信用交易業務喔，從前面證券商的章節就可以知道，唯有證券「經紀商」能辦理信用交易，承銷商與自營商則不行辦理。經紀商也必須符合相當的條件（詳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財報凈值 | 經營年限 | 自有資本適足率 | 營業保證金 |
| 經紀商 | 達新台幣二億元 | 經營證券商經紀業務屆滿1年以上 | 未低於150% | 增提新台幣5,000萬元 |

1. 款券運用限制

證金公司與券商都一樣，對於客戶融券賣出價款及融券保證金，僅得做下列運用：

-作為辦理融資業務之資金來源

-向證券金融事業轉融通證券之擔保

-銀行存款、購買短期票券

（二）信用帳戶開立規定

 證券商受理客戶開立信用帳戶，以一客戶開立1信用帳戶為限，並應進行徵信。

 -開戶與銷戶：

 1.自然戶開戶條件：年滿20歲＋有行為能力＋中華民國國民。

2.開立受託買賣帳戶滿三個月，所以無法在開股票買賣帳戶時，就一併開立信用帳戶。

3.最近一年內（開戶未滿一年，則為自開戶起算期間）委託買賣成交10筆以上＋累積成交金額達所申請融資額度50%。

 4.委託人連續3年以上無融資融券交易紀錄者，證券商應即註銷帳戶。

（三）得為信用交易股票

 -上市股票

 √上市滿六個月 √每股淨值在「票面金額」以上 √由證券交易所公告

√第一上市公司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台幣十億元者，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

 -上櫃股票

 √上櫃滿六個月 √每股淨值在「票面金額」以上 √非屬管理股票

 √設立登記屆滿3年以上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

√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商業同業公會）公告

-不得信用交易股票

🡪具備上述條件仍不得核准之股票：股價波動過度劇烈；股權過度集中；成交量過度異常

🡪零股、鉅額交易、全額交割股等也不得為信用交易。

四、信用交易實務

前面有提到，所謂融資就是借錢買股票，融券則是借股票賣前，我們接下來看一些考試會出現的實務規定：

1. 費用與雜項規定

-融資世界前，所以會有融資利息產生（以日計）；融券機要的成本除了交易稅、交易手續費外，主要會有一個「融券手續費」，但注意融券並無融券利息。

-投資人可使用的信用額度是有限制的，當超過可動用（就是可藉）額度之後，就是以現款現券交割。

-信用交易委託，自成交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收取自備價款或融券保證金。

-融資融券額度、期限及融資比率、融券保證金成數，由主管機關商經「中央銀行」同意後定之。

（二）擔保品及維持率

既然是「借」，投資人就需要提供擔保，不是是拿了錢就跑。融資的情況下，擔保就是你買進的股票，融券則是你賣出後扣除相關費用的價款，另加上一定成數的保證金，這些都會掌握在券商手上，不是隨投資人處理，直到這個「借貸關係」結束。

-關於融資比率、融券保證金成數：

🡪融資比率：若買進Ａ股票五千股，當日股價70元，融資比率為六成時，表示融資金額為：5,000 x 70 x 60% =**21萬**。意思是投資人要自備4成的自備款（35-21=14）

🡪融券時須繳交一筆融券保證金，目前為融券賣出價款九成以作為擔保；融券保證金得以中央登錄公債及得為融資融券之上是、上櫃有價證券抵繳之，抵繳價值計算如下

|  |  |  |  |
| --- | --- | --- | --- |
|  | 中央登錄公債 | 地方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 | 上市櫃有價證券 |
| 抵繳價值 | 面額9折計算 | 面額7折計算 | 基準價7折計算 |

 -擔保維持率：🡪

如果投資人以自備40元，融資60元買入價格100元的股票，一個月後卻跌到只剩40元，那投資人有沒有可能乾脆跑路不還了，因為把股票賣掉也才40元，但是卻要還券商60元，為了避免此類情形，所以有個擔保維持率，意思相當於券商手中的擔保品與投資人應還金額的比率，這個數字會每日計算，擔保維持率，意思相當於券商手中的擔保品價值等於投資人要還的金額，券商當然不會等到這個時候才來緊張（因為說不定擔保品價值很快就要低於應還金額了），所以射定的擔保維持率標準必定高於100%（目前規定為130%）。下面看到的「整戶」意思是整個信用帳戶的意思，所以算整戶維持率時，要將所有的融資融券數字都抓進來一起算。

 🡪應**每日**計算每一信用帳戶內之整戶及各筆融資融券擔保維持率。

🡪**擔保維持率 ＝（融資擔保品證券市值＋原融券擔保品及保證金）＋（原融資金額＋融券標的證券市值）x 100%**

🡪有直接考這個公式的題目，怎麼記呢：分子就是「掌握在券商手上的擔保價值」，所以有你融資買進的股票與你繳交得保證金與擔保品；分母就是「投資人未來應還的金額」，所以有你當初融資借入的錢，未來必須買回股票（還券商）所需的錢。

🡪信用帳戶之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130%**者，券商應即通知委託人就該筆不足擔保維持率之融資融券，於通知送達之日起2個營業日內補繳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差額。

（三）當沖（資券相抵）

白話講就是在同一天同時進行相同數量的融資融券交易，因為是相反的交易，所以可以相抵，只要兩者應收金額相減後結算即可。其功能有：規避風險、活絡股市、賺取短期差額等，多發收在收盤時。而當沖時因為融資的部分等於當天借還，還不到一日所以不必付融資利息，但融券手續費還是要。

1. 暫停融資融券

剩下一個考點：發行公司停止過戶第6個營業日前（例外：股東臨時會無需回補）需融券回補/還券。

五、有價證券借貸（借券）

或稱「借券」，也就是借股票的意思。借券和融券是不一樣的，融券的話是在介入股票得那個當下，就同時賣出了，但借券雖說同樣是借入股票，但把他賣出只是其中一個選擇（而且也不一定要馬上賣），借入的股票也可以用來履約（如認售權證）、避險…等。以上是就借券人的角度來看，而就出借人來看，則是可以收取出借股票的收入，這是另類用股票獲得的「固定收益」喔。

1. 借券系統

先前要借券只能透過證交所借券平台，現在也開放給券商與證金公司經營這業務。一般人若要出借股票，跟從事信用交易一樣，也是要另外開設專門帳戶，並委託給券商處理。

-證交所借券系統：

🡪出借人：保險公司、銀行、信託投資公司、證券商、投信、期貨自營商（不含票券商）

🡪借貸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且限證交所認可之「**上市櫃有價證券**」，得於約定期間內隨時還券。

🡪出借數量應為10個交易單位以上。

🡪券商跟證交所借券時，需繳交**120%**的借券擔保金。

🡪有價證券借貸的交易型態包含：定價交易、競價交易、議借交易（不含等價交易）。

🡪競價交易時的升降單位為0.1%；議借交易時升降單位為0.01%

🡪（櫃買中心）出借費率不超過該種有價證券等價成交系統最後一筆成交價格7%為限

-證券商、證金公司出借系統

🡪證券商出借時的費率，在年利率**20%**以下，以0.01%為升降單位自行議定成交費率。

1. 證券標借、標購：

我們一起提一下關於證券標借與標購這個考點：券商借給投資人融券的股票是怎麼來的？就是那些融資買進的股票（所謂是：先有資才有券），所以當融資餘額小於融券餘額時，就會產生「券」（股票）不夠的情況，於是只好去籌券啦，原則是『能借就借，先標再購』：

-券源不足的時候，先標借（最便宜，不超過7％），再洽特定人議價（不超過10%），最後才是標購（最貴，15%）；但標借之證券僅限存放於集保者。

-因此所產生的費用，由融券人負擔。

●牛刀小試：

1.所謂證券商之「轉融通」下列何者有誤？

（1）須向證券金融事業辦理（2）因辦理融資融券業務所需之資金

（3）不包括融券所需之有價證券（4）辦理轉融通仍須履行交割之義務

**Note：轉融通就是針對融資需要的「資金」和融券需要的「證券」來週轉的意思。**

2.對單一股票的融券與借出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幾倍？

（1）1倍（2）2倍（3）2.5倍（4）10倍

**Note：全部融資或融券總額250%、單一融資10%、單一融券5%，三個數字要區別一下。**

3.下列何者非為證券商申請經營信用交易業務所必須具備之條件？

（1）證券商淨值達新台幣二億元。

（2）每股淨值不低於票面金額，且財務狀況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

（3）申請日前半年自有資本適足率未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者

（4）必須為綜合證券商。

**Note：淨值2億元和自有資本適足率150%以上這兩組數字要記住。**

4.所謂「融券」之意義下列何者為非？

（1）需準備一定之保證金（2）向證券金融公司借得股票賣出

（3）需開立信用帳戶（4）向證券商借得資金

**Note：（4）屬於「融資」**

5.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上櫃股票經發行公司轉申請上市之後，除下列何種原因之外均可為融資融券的標的？

（1）股價波動過度劇烈者 （2）股權過度集中者

（3）成交量過度異常者 （4）以上皆是

**Note：這題比較特別，本來這三種情況都不得為信用交易股票，但上櫃轉上市時（1）（3）之規定不適用，剛好用這一題複習兩個考點。**

6.依照週休二日每周五個營業日之計算前提下，若七月十二日（星期四）為某證券股票除息交易日，七月十三日為最後過戶日，則已融券者應於幾日前還券了結？

（1）七月四日（2）七月五日（3）七月六日（4）七月七日

**Note：七月六日前還券了結，很零碎又不太好記憶，但還是要記。**

7.利用信用交易來達成避險目的之交易成本為：

（1）手續費（2）交易稅（3）利息支出（4）選項（1）（2）（3）皆是

**Note：融資的話要支付融資利息，融券則是保證金，而股票交易本就要支付手續費及證交稅。**

8.上市、上櫃有價證券在相同的收盤價格之下，何者抵繳融券保證金的抵繳價格最低？（1）不一定（2）上市有價證券（3）上櫃有價證券（4）兩者抵繳價值相同

**Note：都一樣是七折。**

9.有關借券，下列何者錯誤？

（1）續借申請除借貸期間外，不得變更其他借貸條件

（2）續借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

（3）出借人無提前還券要求時，借券人得於借貸期限屆滿前一定期間，經由台灣證券

交易所向出借人提出續借申請

（4）借券人須依約定期限方可返還借券。

**Note：（4）可隨時還券**

10.下列何者非提供借券管道對證券市場之良性功能？

（1）市場流動性（2）衍生性交易的進行（3）軋空機會（4）避險機會

**Note：（3）或許也是借券的功能。但並不被視為良性的。**

11.參加上市證券標購競賣之證券商，其每一張賣出申報單之數量？

（1）不得超過十萬股（2）不得超過十二萬股（3）不得超過二十萬股（4）不受限制

**Note：標購的競賣證券商，不受普通交易每筆不超過500交易單位的限制。**

12.下列何者不得為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出借業務之借券之費率（年利率）？

（1）3.5% （2）5% （3）8% （4）25%

**Note：不得超過25%**

13.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正絹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規定，有價證券之出借費率，不超過該種有價證券等價成交系統最後一筆成交價格多少為限？

（1）百分之三（2）百分之五（3）百分之七（4）百分之十

**Note：這題問的是櫃買中心的出借費率，又不一樣了，這類題目要看清楚。**

牛刀小試

31442 34443 443

第十章 投信投顧事業與基金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投信公司得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發行受益憑證，運用募得資金進行證券投資，並接受全權委託投資。

（一）相關設立規定

 🡪必須是股份有限公司、發起設立；且許可後6個月內完成公司設立登記。

🡪最低實收資本額：新台幣3億元

🡪發起人中至少1名專業發起人，也就是必須是符合資格的基金管理機構、銀行、保險公司、證券商或金融控股公司（不含集保公司、證金公司）：

|  |  |  |
| --- | --- | --- |
| 專業法人 | 成立年限 / 消極資格 | 其他規範 |
| 保險公司 | （不考） | 值有證券資產總金額在新台幣80億以上 |
| 證券商 | 滿3年 / 近3年未違規 |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80億以上，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

🡪專業發起人認股比例：≧第一次發起股份20％

🡪若是投信公司的董事、監察人或5％以上股東，不可以再擔任其他投信公司的發起人

🡪大股東持股限制：專業股東之外，股東與其關係人及股東利用他人名義（人頭戶）持有股份合計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

PS.所謂關係人是指：配偶、二等親以內血親；或是股東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1. 其他考點

🡪投信公司在營業執照核發後，應該在**1個月內申請募集**資金；核准募集函送達日起**6個月內起開始募集**，募集後**30日內成立**基金。

Ps.**不論封閉型或開放型基金**，最低成立金額皆在20億元。

🡪投信公司應該在會計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對於投信的自有資金，一樣採保守原則，可以是現金、銀行存款或買國庫券及短期票券，但是禁止投入風險性資產，例如股票或公司。

🡪投信與投顧公司在跟客戶簽約時，應給客戶7日以上審閱合約條款（審閱期），再起間內客戶得隨時中止契約。

二、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投顧公司得對於有價證券、投資或交易等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也能在一訂的條件下執行全權委託投資。

1. 相關規定

-必須是股份有限公司，為發起設立，並於許可後6個月內完成公司設立登記（無專業發起人要求）。

-最低實收資本額：新台幣**2,000萬元**

-投顧公司應該在會計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禁止從事之行為：

 1.與客戶為收益共享或損失分擔之約定。

 2.同意或默許他人使用本公司或業務人員名義執行業務。

 3.不得有虛偽、欺罔或其他足使人誤信之宣傳。

三、投信基金業務管理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向大眾募集資金成立證券投資信託資金，依約定的使用目的運用資金資產（相關內容請詳投資學）。我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是採「契約型」，投信公司是委託人，基金保管公司是受託人，投資人是受益人，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正是規範三方權利義務關係的一句；而「基金財產」和投信公司、基金保管公司的「自有財產」應分別獨立，債權人不可以對基金財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1. 可投資但有上限

基金資產是由大眾募集而來，對於其運用當然會有所限制，包含：不得購買未上市股票、不得提供放款、不得從事信用交易，還有各項對於投資的限制，例如下表：

|  |  |
| --- | --- |
| 單一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發行的無擔保公司債**總額** | ≦該公司無擔保公司債總額**10%** |
| 單一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之總金額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的10% |
| 單一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櫃公司股票總數 | ≦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1. 其他相關規定

-關於受益憑證：屬有價證券的一種，應為記名式，得不印製實體（例如以基金存摺表示），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應於「**每一營業日**」計算基金的淨資產價值；每一營業日則公告「前一營業日」的淨資產價值。

-買回（贖回）價格：以投資人買回「請求到達」投信公司或代理機構「當日或**次一營業日**」的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買回（贖回）價金支付：國內基金，應該在受益人買回請求「到達的次一營業日起」「5個營業日」內，支付買賣價金。

-應該在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分配收益

-在主管機關核准清算後3個月內完成清算，並將清算餘額分配給受益人。

四、基金私募＆境外基金＆全權委託

（一）基金私募：

具有向特定身份或符合一定條件的特定人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人數上限為35人，對象可以是：專業法人機構，如銀行、保險等；有資歷、有投資知識自然人，或財產達5000萬的法人或基金。

-私募基金變更契約時，應於變更後5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私募受益憑證繳納完成日起5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私募基金信用帳戶的融資融券額度不得超過基金規模的50%

（二）境外基金

 境外基金採總代理制，總代理可包含如：投信公司、投顧公司、證券經紀商。

1. 全權委託（代客操作）

全權委託得經營資格為：投信公司：已募集成立證券信託基金。投顧公司：實收資本額達到新台幣5,000萬元，且需營業滿2年，並具有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能力。投信公司無實收資本額、經營年限的限制，是因為投信公司設立的門檻比投顧公司高，在設立時就有的資本額就已經遠高於5,000萬元了。

-營業保證金（表格僅考一題2000萬）

-受委託投資總金額上限

 🡪投顧公司：淨值20倍。但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3億元時，不受限制。

 🡪投信公司：沒有這方面的限制。

 🡪單一客戶委託金額下限：原則上投信投顧公司均不得低於新台幣**500萬元**。

●牛刀小試：

1.關於基金成立方式之敘述何者錯誤

（1）我國證券投資基金屬於契約型

（2）美國共同基金多屬於公司型

（3）我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選擇債權型成立

（4）我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依所訂辦法與契約之規定，運用基金資產。

**Note：基金一成立方式可分為公司型和契約型，我國為契約型。**

2.受益憑證之買回價格，以請求買回書面到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代理機構之何時之基金淨資產核算？

（1）到達前一營業日 （2）到達當日或次一營業日

（3）到達次二營業日 （4）到達日起計算之第三日

**Note：為基金管理新進修改的法規，以往都是到達次一營業日核算，現改成包含當日。**

3.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買入之有價證券，應登記為：

（1）基金保管機構名義下基金專戶（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義下專戶

（3）各受益憑證持有人名義下專戶（4）以上皆非

**Note：小心別回答成（2），這是信託關係，所以都是以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為之。**

4.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由誰計算？

（1）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2）基金保管銀行

（3）投信投顧公會 （4）由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

**Note：投信公司應每一營業日計算淨值，要注意並不是由保管銀行來計算。**

5.集中交易市場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為十元者，以多少受益單位為一交易單位？

（1）十 （2）一百 （3）一千 （4）一萬

**Note：跟股票一千股為一張（交易單位）是一樣意思。**

6.境外基金機構得委任下列何機構擔任總代理人，辦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業務？

（1）經核准營業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2）經核准營業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3）經核准營業之證券經紀商 （4）選項（1）（2）（3）皆是

**Note：注意是投信、投顧、證券經紀商可以為總代理人，而可以為銷售機構的對象更多，都有題目。**

7.代客操作與共同基金之比較，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帶可操作與募集共同基金應對投資人交付公開說明書

（2）二者之管理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

（3）經營代客操作需提存營業保證金

（4）對投資人資產之管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Note：代客操作不是公開募集，所以不需公開說明書，而是給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

8.投顧或投信經營全權委託業務，需增提營業保證金，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二億元以上，而未達新台幣三億元者，應增提多少金額？

（1）一千萬元（2）二千萬元（3）三千萬元（4）五千萬元

9.投顧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三億元者，接受委任投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的幾倍？

（1）十倍（2）二十倍（3）三十倍（4）一倍

10.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以受益憑證進行私募時，其人數限制為何？

（1）不得超過二十人 （2）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3）不得超過五十人 （4）不得超過六十五人

**Note：很基本的題目，不會的可以考慮延期了。**

11.奉准公開發行且成立之國內封閉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申請其受益憑證上市條件者，係該基金發行總額在新台幣：

（1）十億元以上（2）二十億元以上（3）三十億元以上（4）四十億元以上

**Note：不論開放型基金或封閉型基金，都是20億元。**

12.保險公司擔任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專業發起人，應具備資格條件為持有證券資產達新台幣多少元以上？

（1）四十億（2）六十億（3）八十億（4）一百億

13.甲保險公司欲擔任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司之專業發起人，甲公司應成立滿多少年，且需多久未曾因資金管理業務接受主管機關之處分？

（1）三年；一年（2）三年；三年（3）一年；三年（4）一年；一年

**Note：這邊答錯的一樣，可以考慮延期了。**

牛刀小試

32112 341

第十一章 法律責任與爭議解決

1. 法律責任概念與一般規定

法律責任有分為幾個層次，最嚴重的為刑事責任，這已經是「犯罪」行為了。一般我們在說得被「抓去關」就是屬於刑事處罰，但刑事處罰並不只有處以徒刑，處「罰金」、拘役也都是刑事處罰；另外則為民事責任與行政責任，民事責任事處理私人間的糾紛，有一大部份都是「因某原因於是某甲要求某乙請求賠償」這類，所以看到「負擔賠償責任」就是負擔民事責任。行政責任則是與公機關有關，大部分都是因為違反了主管機關的某些規定，於是受行政處罰，「罰緩」就是屬於行政罰（罰金是刑事罰）。念的時候體會一下那些各是屬於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應該不難啦。

（一）總則考點

 在屬於民事求償的部分，有個很重要考點，就是關於時效的部分，以下三個時間一定不能忘：

 -請求權時效：

 🡪自「**知悉**」受賠償原因起「**2年**」不行使而消滅。

 🡪「自**募集、發行或買賣**之日起」「**5年**」不行使而消滅。

 🡪短線交易之歸入權，**獲得利益**之日起「**2年**」。

 -法人（例如公司）違反規定：依罰則章各條之規定處罰其「為行為之負責人」。

（二）公開說明書相關

 關於公開說明書的刑事責任考點專注在民視的部分，要留意責任的程度與應負責者：

|  |  |
| --- | --- |
| 行為模式 | 相關責任與考點 |
| **未交付公開說明書** | 民事責任：損害賠償。刑事責任：無，改行政罰（24萬以上240萬元以下罰鍰） |
| **公開說明書內容虛偽不實** | 民事責任：公司與發行人負絕對責任，無法免責。而職員、承銷商、會計師等在上面有簽名的人，一樣有連帶責任，但專業人員有正當理由（已合理調查，且有正當理由確信簽證為真）時可免責。刑事責任：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三）財報文件詐欺

基本原則是，只要在財報上有簽名的，包含發行人、負責人（如董事長、總經理）、職員、會計師…等，都跑不了責任，但這裡的責任和公開說明書不同，並非所有人都負連帶責任，有些人則是比例責任：

|  |  |
| --- | --- |
| 行為模式 | 相關責任與考點 |
| 財務報告主要內容有**藏匿或虛偽** | 民事責任：-完全責任：沒有任何免責的可能，包含：**發行人**、董事長、總經理。-比例責任：若有正當的理由，可免責；或僅就過失部分負比例責任，包含上面以外的人是（如：曾在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上簽名或蓋章者、會計師等）。-賠償範圍：上面兩類人都須對發行人所發行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因之所受的損害，服賠償之責。刑事責任：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1. 違約交割、操縱股價、內線交易

這個部分的考題也不少，尤其內線交易這兩年是證交法修法的重點，或許在考試中也會成為出題的要項，但無論如何，內線交易本就是本單元最重要的題組，在賠償義務人與賠償範圍都要注意。另外，這三者的刑事責任是一樣的，且出題重點著重在刑事責任，這部分也是務必熟記：

|  |  |
| --- | --- |
| 行為模式 | 相關責任與考點 |
| 相對委託、連續高價買入或賣出、連續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散佈流言或間接從事其他影響交易價格之操縱行為 | 民事責任：請求權人：善意買入或賣出有價證券之人；賠償範圍：因此所受之損害。 |
| 實際知悉重大影響股價之消息，在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內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股票 | 民事責任：-賠償義務人：**董、監、經理人**持有股份「**超過10%**」者。**基於職業（如會計師或律師）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者**喪失以上身份未滿6個月者**從以上之人獲悉消息者（非僅內部人士用內線交易規定）**-請求權人：**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者****-賠償範圍**：消息未開前善意相對人買（賣）價與股開後「10個營業日」收盤平均之價差法院得一「善意從事相反買賣者」之請求，將賠償額提高至「**3倍**」獲悉消息者與提供消息之人（但未從事內線交易）負「連帶賠償責任」 |
| 違約交割 | 請求權人：善意買入或賣出有價證券之人賠償範圍：因此所受之損害。 |
| 以上三者（違約交割、操縱股價、內線交易） | 刑事責任：-**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罪所得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1. 短線交易

短線交易和內線交易可是不一樣的東西，要看清楚題目。短線交易並不是一個「不法行為」（**無刑事責任**），所以違反的人不會被關，只是從中取得的利益會被剝奪，變成**利益歸屬**於公司，故稱為「**歸入權**」；這是為了讓公司的經營階層能長期持有公司股票，而非在那邊炒作公司股票並因而獲利，並預防內線交易的發生。這個部分與內線交易是兩大題組，一定樣將分數全部拿到。

|  |  |
| --- | --- |
| 行為模式 | 相關責任與考點 |
| （規範對象）取得股票後6個月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6個月內再進行買進而獲利 | 民事責任：-規範對象（同時也是賠償義務人）公司之**董、監、經紀人**；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10%**者。-請求權人：公司或任何股東（不是任何人都能請求）得以「30日」之限期請求董事或監察人行使之，若董監不行使而讓公司受有損害，則對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請求權時效：自**獲得利益之日起「2年」**。-賠償範圍：歸入利益計算：最高價與最低價依次相配之「**價差法**」。**得扣除**買賣所支付之證券交易稅。-其他考點：買賣時都須具備內部人身份。刑事責任：無。 |

（六）一般詐欺、虛偽不實

關於「虛偽、不時」這類的行為，前面有特別關於公開說明說與財報的部分，下列則是其他的部分，題數不少喔，這類行為都是有刑事責任的，而且刑度都不輕，所以萬一考試時忽然忘了答案，就猜重一點的刑責吧。

|  |  |
| --- | --- |
| 行為模式 | 相關責任與考點 |
|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 刑事責任：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
| 董監、經理人或受僱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受重大損害（詐欺交易） |
| 經營投信業務或基金保管業務，對公眾或受益人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
| 投顧事業有聯合炒作之行為 |
| 投顧在電視報名牌，意圖影響市場行情 |
| 就發行人或有價證券之交易，依據不實之資料，做投資上之判斷，而以報刊、文書、廣播、電影或其他方法表示之。 | 刑事責任：**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 對有價證券之行情或認募核准之重要事項為虛偽之記載而散佈於眾者 |

（七）未經核准進行業務

以下兩者屬於未經核准就進行一些業務的類型，兒切是屬於比較言中妨害證券市場的行為，由於處罰刑度相同，所以列在一起，方便背誦：

|  |  |
| --- | --- |
| 行為模式 | 相關責任與考點 |
| 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及自行招募並發行有價證券 | 刑事責任：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 |
| 證券商未經主關機關核准，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或融券 |
| 投信投顧未經許可，經營投信投顧、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從事或代理「募集、銷售境外基金」 | 刑事責任：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100萬元以上5000萬元以下罰金。 |

（八）會計師（專業人士）責任

其實專業人士還包含律師、工程師等，不過考題就是喜歡出會計師部分，另外，會計師在公開說明說與財務報表中所負擔的責任也要一起注意：

|  |  |
| --- | --- |
| 行為模式 | 相關責任與考點 |
| 會計師於內容存也重大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之公司財務報表，未依有關法規規定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致未予敘明者 | 刑事責任：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 會計師辦理財務報表查核簽證發生錯誤或疏漏 | 行政責任：主管機關得視情節給予以下處分警告停止其「2年」以內辦理本法所定之簽證撤銷簽證之核准（注意：「無」停業處分） |

（九）賄賂

以下不同的賄賂題目都各有2題以上，尤其在投信投顧管理的部分題目不少，注意以下行為的嚴重性不同，所以刑度也不同，關鍵在於「是否違背職務」這一點，另外題目要看清楚問的到底是行賄者還是收賄者，別答太快了。以嚴重度來區分，依序是如此：違背職務的收賄者>不違背職務的收賄者>賄賂者。

|  |  |
| --- | --- |
| 行為模式 | 相關責任與考點 |
| （這是收賄者）投信故、證交所董監、經紀人或受僱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 | 刑事責任：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
| （這是收賄者）投信故、證交所董監、經紀人或受僱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 | 刑事責任：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 （這是指行賄者）投信故、證交所董監、經紀人或受僱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 | 刑事責任：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若自首得減輕其刑（只有這一項可以） |

（十）行政責任類

以下是屬於行政責任類，這些行為性質上是「違規」，但無「不法」，同樣也不用抓去關，看到『罰緩』就是屬於行政罰，以下的行政罰一率都是：**處新台幣24萬元以上240萬元以下罰緩**。

√**未交付公開說明書**：本為一年以下徒刑之刑罰，101年起改為行政罰。

√**董監大股東未依規定申報持股及變動情形**。

√董監大股東未依規定方式、數量轉讓持股。

√股份買回，相關人違反規定賣出股票者。

√違反委託書徵求規則

（十一）投信投顧業專用

以下是投信投顧累牘有題目，相關責任類題目有分為幾個部分，最大的考點在「賄賂」的部分，請見前面的整理，另外就是行政處分，要記清楚主管機關可做的行政處分有哪些：

|  |  |
| --- | --- |
| 行為模式 | 相關責任與考點 |
| 投信投顧業違反任一行政規定時 | 行政責任：得視情節之輕重，對「公司」為下列處分（僅列有考題者）：警告命令該投信或投顧業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對公司或分支機構就其所營業之全部或一部為「6個月」以內之「停業」。 |
| 投信投顧業之董監、經理人或受僱人執行職務違反法規之行為，足以影響業務之正常執行 |

（十二）爭議解決

依證券交易法所為有價證券交易所生之爭議，依證券交易法優先，其後為**仲裁法**規定處理。

 -解決方式

 🡪仲裁方式分為兩種：

 1.強制仲裁：適用在證券商與證券交易所之爭議，及證券商之間的爭議。

 2.約定仲裁：適用於證券商與人之間的爭議。

🡪仲裁人的選定（適用於以上兩種仲裁方式）：

 1.爭議當事人可協議推定一位或單數之仲裁人，無法推定時，由證券主管機關指定。

 2.仲裁人資格包含：曾任推事、法官、檢察官；曾任仲裁人；具專門職業（如律師、會計師…）五年以上經驗；具特殊領域專長五年以上經驗。

 3.若仲裁機構遲不選定，當事人得聲請法院選定之。

🡪仲裁庭應決定仲裁所與詢問期日後，通知雙方當事人，並於六個月內做成判斷書。

（十三）拘束力

🡪妨礙抗辯：爭議當事人之一造違反仲裁約定或強制仲裁規定，另行提起訴訟時，他造得據以請求法院駁回其訴。白話來說，當雙方應依仲裁方式來解決問題時，若有人來皮告上法院，那麼法院連理都不會理（駁回其訴），注意法院不是給任何勝敗訴判決，而是根本不處理喔。

🡪仲裁人之判斷書，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證券商對於仲裁判斷延遲不履行時，主管機關得以命令停止其業務。

●牛刀小試：

1.有關公開說明書責任，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募集時，未先交付公開說明書負民事責任

（2）主要由內容虛偽隱匿公司負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3）公開說明書虛偽不實發行人僅有民事責任

（4）發行人負絕對責任

 **Note：（2）未交付公開說明書已無刑事責任喔！**

2.發行人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對所發行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因而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但下列何者得舉證免責？

 （1）發行人之董事長（2）發行人之總經理（3）簽證會計師（4）發行人之會計主管

 **Note：會計師、簽名的職員等，負的是比例原則，不是無法免責的絕對責任。**

3.內部人於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幾小時內，不得買入或賣出該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十二（2）十八（3）二十四（4）四十八

 **Note：有修改為18小時了，別答錯。**

4.何種重大消息係指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其股價有重大影響之消息？

 （1）公司辦理重整 （2）供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

（3）公司股票有被進行公開收購者 （4）公司買回庫藏股

 **Note：題目問「證券」之市場供求，只有(3)涉及供求。**

5.下列何者不包括於「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取得」範圍？

 （1）買入（2）受贈（3）繼承（4）以上均包括在「取得」之意義

 **Note：證交法157條就是短線交易規定，在繼承的狀況下不適用。**

6.上市公司假董事長對公司發行之上市債散換股權利證書為短線買賣，公司得否向甲請求將短線利益歸於公司？

 （1）公司無請求權 （2）需甲請求換股部分適用

（3）甲應返還短線利益於公司 （4）返還利益之計算以實際損益為準

 **Note：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屬於證交法的有價證券，所以適用短線交易規定。**

7.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買賣，若有虛偽、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者，依法負有：

 （1）民事上賠償責任 （2）刑事責任

（3）選項（1）（2）皆是 （4）選項（1）（2）皆分

**Note：第二十條：「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8.對有價證券知行情為虛偽記載而散佈於眾者，最重可以處幾年以下有期徒刑？

 （1）三年（2）五年（3）七年（4）十年

 **Note：另有議題也是考本條刑責是：同時可以併科罰金新台幣二千萬元。**

9.甲公司董事長乙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亦未向主管機關申報，即自行募集並發行有價證券，請問，乙此種行為之法律責任為何？

 （1）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2）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3）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4）沒有刑責，只對應募人有民事責任

 **Note：101年修正時本項刑責有加重（原為二年以下）。**

10.上市有價證券未依法於集中市場買賣，則其法定最高有期徒刑係下列何者？

 （1）七年（2）二年（3）三年（4）三個月

 **Note：這個場外交易禁止的刑責較低，為一年以下，是比較零碎的考點。**

11.下列有關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賣之管理規範於櫃檯買賣市場不適用者為何？

 （1）禁止操縱行為（2）禁止內部人為短線交易之行為

（3）禁止內線交易（4）不得為場外交易

**Note：櫃檯買賣市場並非集中交易集中，有很多都是在證券商營業處所進行交易，所以並沒有禁止場外交易。**

12.投信事業之經理人Ａ要求已被該事業經營之基金列入投資組合之上市公司，年節送大紅包，最高可處幾年有期徒刑？

 （1）七年（2）五年（3）二年（4）一年

 **Note：這是「對於職務上行為」的收賄，所以是五年。**

13. 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受雇人，若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為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最高可為何種處罰？

 （1）七年以下有期徒刑（2）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3）三年以下有期徒刑（4）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Note：除了刑責之外，還要注意，這是唯一一個可以自首減刑期的。**

14.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未依規定向申購人交付公開說明書，將受何種處罰？

 （1）處新台幣十二萬以上六十萬以下罰緩

（2）處新台幣十二萬以上一百二十萬以下罰緩

（3）處新台幣三十萬以上一百五十萬以下罰緩

（4）處新台幣六十萬以上三百萬以下罰緩

 **Note：和公開發行公司未交付公開說明書的罰緩金額不一樣，所以要注意一下。**

15.仲裁人必須為執行如律師、會記師或商務有關專門職業達多久？

 （1）一年（2）二年（3）三年（4）五年

 **Note：專門職業人員與特殊領域的經驗都一樣是5年。**

牛刀小試

33233 33313 42334